

# 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2020年7月30日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王早生 会长

为《深圳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印发试行题词祝贺：

編製標準之質量  
履職盡責嚴要求  
質量安全強監管  
工程監理譜華章

祝賀《深圳市工程監理  
工作標準》發布施行

王早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

2020 深圳



#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4	基本规定	5
5	组织管理策划	6
5.1	一般规定	6
5.2	项目监理机构	6
5.3	监理人员任职	7
5.4	监理工作内容	8
5.5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10
5.6	监理规划	11
5.7	监理实施细则	11
6	开工准备的监理工作	12
6.1	一般规定	12
6.2	施工管理要件审查	13
6.3	安全措施达标验收	15
6.4	工程开工条件核查	17
7	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	18
7.1	一般规定	18
7.2	工程质量控制	20
7.2.1	控制工作要点	20
7.2.2	施工技术复核	21
7.2.3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23
7.2.4	巡视	24
7.2.5	旁站	25
7.2.6	见证	25
7.2.7	平行检验	26

7.2.8	隐蔽工程验收	27
7.2.9	检验批验收和分项工程验收	27
7.2.10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28
7.2.11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	29
7.2.1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31
7.2.13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31
7.2.14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32
7.2.15	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33
7.2.16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33
7.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	34
7.3.1	监理工作要点	34
7.3.2	安全生产管理要件检查	35
7.3.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排查	35
7.3.4	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处理	37
7.3.5	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38
7.3.6	安全事故处理与应急抢险	39
7.4	工程进度控制	39
7.4.1	控制工作要点	39
7.4.2	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查	40
7.4.3	进度跟踪与进度偏差处理	40
7.4.4	工期延误处理	40
7.5	工程造价控制	41
7.5.1	控制工作要点	41
7.5.2	工程计量审查	41
7.5.3	工程支付审查	41
7.5.4	现场签证	42
7.5.5	竣工结算	42
7.6	合同管理	42
7.6.1	管理工作要点	42
7.6.2	工程开工令签发	43
7.6.3	工程停、复工处理	43
7.6.4	工程变更处理	44
7.6.5	费用索赔审查	44

7.6.6	工程延期处理	45
7.6.7	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45
8	文件资料管理	46
8.1	一般规定	46
8.2	文件资料类型	47
8.3	文件资料编制	47
8.4	文件资料归档	49
8.5	信息化管理	50
9	附则	51
附录 A (规范性)	本标准附表	52
A.1	主要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一览表	52
A.2	主要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览表	53
A.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一览表	55
A.4	监理文件资料归档范围一览表	57
A.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构成表	59
附录 B (规范性)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标准	61
附录 C (规范性)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器具配置标准	63
附录 D (规范性)	深圳市工程监理服务计费规则	67
附录 E (规范性)	主要监理工作用表	70
附录 F (规范性)	主要监理工作管理台账	127
	本标准用词说明	149
	条文说明	150
1	总则	151
2	术语和定义	15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54
4	基本规定	154
5	组织管理策划	155
6	开工准备的监理工作	163
7	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	175
8	文件资料管理	194
附录 D (规范性)	深圳市工程监理服务计费规则	199



# 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

## 1 总 则

1.1 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推进工程监理科学化、标准化建设进程，促进工程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活动。

1.3 本标准仅规定了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通用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还应根据不同工程专业的特点，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应选择执行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

1.4 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本标准有关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的规定履行职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监理职责。

1.5 本标准中的条文内容以黑体字标识的，为监理工作主控项内容，应严格执行。其中：

- 标明监理单位的为监理单位应完成的工作；
- 标明项目监理机构的为项目监理机构应完成的工作，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
- 标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为其各自应完成的工作；
- 未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明确监理人员工作分工并落实工作责任。

1.6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完成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以及《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和有关《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中的相关监理工作主控项内容的，可视为已经履职尽责，在有关责任界定时宜免除其监理责任。

1.7 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活动，除应遵循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2 术语和定义

### 2.1 工程监理单位

简称：监理单位。是指依法成立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在政策允许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理企业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 2.2 建设工程监理

简称：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工程合同、资料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监理职责的服务活动。

### 2.3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代表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 2.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履行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监理人员。

### 2.5 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和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监理人员。

### 2.6 监理员

按照项目监理机构内部工作分工，协助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事某项具体的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监理人员。

### 2.7 监理规划

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开展工程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 2.8 监理实施细则

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针对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的工程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 2.9 巡视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活动。

### 2.10 专项巡视检查

项目监理机构按照《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的专项检查活动。

### 2.11 旁站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的监督活动。

### 2.12 见证

项目监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检测单位进行的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质量的现场检测、试验工作和试块、试件的现场取样、封样工作，以及有关质量控制的关键施工环节的监督活动。

### 2.13 平行检验

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对同一检验批的同一检验项目的特征、性能进行的量测、检查或验证试验活动。

#### 2.14 工程计量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申报的质量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活动。

#### 2.15 工程延期

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

#### 2.16 工期延误

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实际施工工期延长的时间。

#### 2.17 工程质量事故

施工单位或工程建设其它各方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亡（重伤或死亡）或者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18 工程质量事故隐患

工程参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准施工，存在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事故、严重影响使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管理行为缺陷或者工程实体质量缺陷。

#### 2.19 一般质量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立即整改即能排除，且不影响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隐患。

#### 2.20 重大质量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整改、返工方能排除，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施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可能影响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隐患。

#### 2.21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要件

施工单位和工程施工应具备的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以及施工单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报审或报备的有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文件、文书等。

#### 2.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 2.23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部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 37 号）。该规定

就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各方的工作内容、方法和责任作出规定。

#### 2.24 生产安全事故

简称：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 2.25 安全事故隐患

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施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 2.26 一般安全事故隐患

出现的安全事故隐患的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 2.27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出现的安全事故隐患的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施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2.28 安全生产管理要件

施工单位和工程施工应具备的保障安全、文明生产的前提条件，以及施工单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报审或报备的有关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文书等。

#### 2.29 监理日志

项目监理机构每日对工程监理工作、施工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所做的记录。

#### 2.30 监理月报

项目监理机构每月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监理工作及工程实施情况等分析、总结报告。

#### 2.31 监理文件资料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工作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工程文件资料。

#### 2.32 电信报告方式

利用电信号或网路传送信息的通信方式进行报告，如有线电话、无线或网络电话、微信及已建立使用的与相关各方互联互通信息化管理系统等。

#### 2.33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简称：市监理行业协会。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依法设立的，由在深圳经济特区从事工程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活动的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组成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建设部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GB/T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 SJG 46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4 基本规定

4.1 在深圳市从事工程监理活动和包含工程监理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活动的监理单位及其他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工程监理资质条件，加入市监理行业协会，签署《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接受行业自律公约约束和行业自律管理。

4.2 按规定应实施监理的工程，应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书面监理合同；以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进行招标。

4.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工程合同、资料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进行协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程序性审查及相关监理服务。

4.4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第一次工地会议。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的监理例会周期、议程等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或建议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项问题。

4.5 监理单位应对派驻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自身安全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监理人员劳动保护，开展安全执业知识教育培训，提升监理人员自我防护意识，保障监理人员自身安全。

4.6 建设单位应为项目监理机构提供监理工作所需文件资料，组织实施工程外部环境协调管理工作，及时解决项目监理机构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处理未果而需其协调处理的事项，为项目监理机构开展工作

提供应有支持。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涉及工程监理范围内的联系活动，宜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4.6.1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有关工程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工程控制测量文件；
- 工程场地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管线资料；
-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 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应提供的工程监理所需基础资料。

4.6.2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的名称，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权限，以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信息书面告知施工单位。

4.6.3 建设单位应协调管理的外部环境工作主要包括：

- 工程场地及周边道路交通疏解；
- 受工程影响的周边邻近建筑物、道路、管线及其他各类公共设施的迁改、保护、监测；
- 受工程影响的工程场地及周边邻近单位、社区、民众的关系协调；
- 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等。

## 5 组织管理策划

### 5.1 一般规定

5.1.1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合同标的工程的特点、规模、环境及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总监理工程师人选，配备监理人员并派驻施工现场。

5.1.2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组织管理体系，制定企业管理标准及管理制度，为履行监理合同提供资源保障。

5.1.3 监理单位应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对项目监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考核项目监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发现存在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5.1.4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竣工后，组织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工作总结并提交建设单位。

### 5.2 项目监理机构

5.2.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应当专业配套，职称、年龄结构合理，满足实际监理工作需求，人员数量应满足本标准附录 B《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标准》的要求。

5.2.2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签署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并提交建设单位；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提出驻场监理人员配置通知书并提交建设单位。

5.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监理单位可向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监理人员的要求：

- 辞职不继续在原监理单位服务的；
- 因死亡或健康原因两个月及以上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需持深圳市或区级医院证明）；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不符合本标准第 5.3.2 条规定或具有第 5.3.3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非监理方面的原因致使工程停工时间多于 90 天，或因施工招标、拆迁、资金等原因造成工程未按期开工的时间多于 120 天的；

5.2.4 监理单位应为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申请、刻制项目监理机构印章。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签署项目监理机构印章使用授权书送达建设、施工单位。授权书应明确该印章的适用范围及使用期限等。

5.2.5 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合同约定，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日常监理工作需要的常用办公设备，工程测量复核、工程质量实测实量的简易工器具。监理合同未约定的，宜按本标准附录 C《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器具配置标准》配备。

### 5.3 监理人员任职

5.3.1 在深圳市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理人员，应签署《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取得深圳市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信用手册，接受行业自律公约约束，并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受聘单位注册，三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工作经验，且注册专业与任职项目的工程类别相同；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报考条件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报考条件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 监理员。具有工程系列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5.3.2 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在一项监理合同项目任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多项监理合同项目任职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但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5.3.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不得继续在项目监理机构任职：

-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从事施工现场监理工作，或年龄大于 65 周岁；
- 存在廉洁从业负面信息或职业道德缺失问题，或有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不能履行职责；
- 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督机构、市监理行业协会录入监理从业人员黑名单；
- 未参加岗前培训和最近一个年度有关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业务知识继续教育；
- 相关法规规定不得上岗任职的其他情形。

5.3.4 在深圳市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岗前培训、年度继续教育、监理单位及项目监理机构内部培训等。市监理行业协会应按《深圳经济特

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要求，组织开展监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年度继续教育工作。

## 5.4 监理工作内容

5.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规模、不同施工阶段、实际监理工作强度和工程技术复杂程度等情况，结合实际监理工作需要，在本标准规定的各类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的基础上，明确各类监理人员的工作分工，细化具体工作内容。

5.4.2 总监理工程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指导监理人员工作；
-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分包单位资格，工程开工、复工及工程变更报审资料，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及复工令；
- 主持召开监理例会，组织相关监理人员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第一次工地会议，参加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根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 组织处理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实施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应报告的事项，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
- 组织审查工程索赔、工程延期报审资料，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
-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调整，以及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组织审查工程款支付报审资料，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监理合同约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
- 组织编制监理月报，审阅巡视记录和监理日志；
- 组织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参加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组织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预验收意见，组织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组织整理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签发工程监理竣工资料移交单；
- 组织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等监理工作档案；
- 组织编制监理工作总结。

5.4.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要工作内容。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可行使总监理工程师委托的部分工作内容。但总监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 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及复工令；
-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竣工结算；
-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报验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

5.4.4 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编制本专业或分工负责的专项工作监理实施细则；
- 指导、检查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责任范围的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 参与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参与审查涉及本专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并提出审查意见；
- 参加涉及本专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 参与审查涉及本专业的分包单位资格；
- 审查涉及本专业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复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组织复核或见证本专业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巡视施工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进度情况；
- 组织开展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参与危大工程验收；
- 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到岗履责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费用使用情况，处理日常监理工作中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
- 负责本专业的检验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参与本专业的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 进行工程计量，参与涉及本专业的工程变更技术复核；

- 参与审查工程索赔、工程延期报审资料及合同争议等事项；
- 签发监理通知单，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制监理月报；
- 参与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编制涉及本专业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程总结，参与本专业工程竣工结算；
- 收集、整理、汇总本专业的监理文件资料，参与整理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 总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其他工作。

#### 5.4.5 监理员主要工作内容：

- 检查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工程的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等资源情况及使用状况；
- 参与审查本专业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开展相关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
- 旁站监理规划的旁站监理方案中确定的关键部位、工序的施工过程；
- 协助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实工程计量数据；
-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到岗履职情况；
- 检查施工工序施工结果，参与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验收；
- 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向施工单位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记录施工现场作业情况和监理工作情况；
-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其他工作。

### 5.5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5.5.1 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组织项目监理机构全员开展监理工作，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 5.5.2 总监理工程师应享有以下职权：

- 行使有关工程建设法规、监理合同等赋予工程监理的有关权力；
- 负责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具有对所属监理人员的考核任用权；
- 具有对履约能力差、不能保证工程有效实施的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撤换建议权；
- 有权拒绝妨碍其依法履行工程监理职责的非法干预。当工程建设相关各方不配合其正常履行职责时，应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告，必要时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督机构报告；
- 监理单位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力。

#### 5.5.3 总监理工程师应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

- 作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代表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并承担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工作的责任;
- 对项目监理机构签发或签认的监理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
- 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为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职或过失造成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主要监理责任;经调查认定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失职或过失造成的,除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外,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履职尽责情况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当出现本标准规定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向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督机构报告的情形时,应及时履行报告责任。

## 5.6 监理规划

5.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正式签订监理合同后,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所获取的工程信息,组织编制监理规划,明确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监理人员配备,以及监理工作方式、方法及措施等。

5.6.2 监理规划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指导性。主要内容包括:

- 工程概况;
-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 监理工作依据;
-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监理工作制度;
- 工程质量控制;
- 工程进度控制;
- 工程造价控制;
-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 组织协调;
- 监理工作设施。

5.6.3 监理规划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前提交建设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开工前,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学习、宣贯监理规划。

## 5.7 监理实施细则

5.7.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规划确定的有关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计划及要求,编制技术复杂、专业

性较强、施工难度较大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5.7.2 监理实施细则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在对应工程开始施工前完成编审工作。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指导性。

5.7.3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特点；
- 监理工作流程；
- 监理工作要点；
-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5.7.4 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监理人员学习、宣贯监理实施细则。制定的监理实施细则宜发送施工单位。

## 6 开工准备的监理工作

### 6.1 一般规定

#### 6.1.1 监理工作要点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合同约定、本标准规定及有关规定，收集监理工作依据资料，了解建设单位有关要求，审查施工管理要件，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组织安全措施达标验收和开工条件核查等监理工作，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好开工准备的各项监理工作。

#### 6.1.2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6.1.2.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程未经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签发工程开工令，工程不得开工。

6.1.2.2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宜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会议的签到、记录及会议纪要的整理工作。

#### 6.1.3 第一次工地会议

6.1.3.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第一次工地会议未召开的，工程不得开工。擅自开工的，应按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6.1.3.2 第一次工地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介绍各自派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及职责；
-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情况、开工准备情况及相关要求，以及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授权；
-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 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明确相关监理工作要求；

- 确定施工过程中监理例会的参会人员，例会的周期、地点及例会纪要确认方式；
- 其他有关事项。

6.1.3.3 例会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建设单位签发。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专人负责例会的签到、记录及例会纪要的整理工作。

#### 6.1.4 文件资料管理筹划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指定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或兼职负责文件资料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各类文件资料编制要求和分类、组卷、归档及保存要求，准备各类监理工作用表及监理工作管理台账，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6.2 施工管理要件审查

#### 6.2.1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6.2.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开工前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工程不得开工。擅自开工的，应按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6.2.1.2 施工组织设计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应从其程序性、完整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认为符合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后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直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报审，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为符合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后及时反馈施工单位并同时提交建设单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报审，并报告建设单位。

6.2.1.3 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报审表中详细记录有关审查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

#### 6.2.2 施工（专项）方案审查

6.2.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各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施工（专项）方案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所涉及的工程不得动工，擅自动工的，按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6.2.2.2 施工（专项）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专项）方案应从其程序性、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认为符合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后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

核：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直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报审，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为符合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后及时反馈施工单位并同时提交建设单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报审，并报告建设单位。

6.2.2.3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报审表中记录有关审查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

### 6.2.3 质量安全管理要件审查

6.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质量安全管理要件，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核实。质量安全管理要件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所涉施工人员、施工设备不得进场作业，所涉检测机构、分包单位不得进场，所涉工程不得开工。

6.2.3.2 质量安全管理要件包括：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
- 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 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 检测、监测机构资格；
- 分包单位资格；
- 进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
- 其他。

6.2.3.3 质量安全管理要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符合有关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应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在对应报审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报审，并报告建设单位。

6.2.3.4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对应的报审表中记录各项审查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

### 6.2.4 质量验收划分方案审查

6.2.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质量验收划分方案。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否定意见，指出

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及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报审。

6.2.4.2 施工质量验收一般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并应符合现行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的划分原则及要求，且应切合工程实际。

6.2.4.3 现行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未涵盖的分项工程或检验批，或对工程验收项目未有规定的，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制定专项验收要求，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使用功能等项目的专项验收，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6.2.5 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查

6.2.5.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满足施工合同工期目标和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关键工程节点工期控制要求的，在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提交建设单位审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要求施工单位调整、修改后重新报审，发现重大问题应报告建设单位。

6.2.5.2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下列基本规定：

- 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 满足建设单位的总工期控制和关键工程节点工期控制要求，以及资金计划、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图出图计划等期限要求；
- 主要工程项目内容无遗漏，满足建设单位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和配套使用的需求；
- 其中的各专业工程进度计划相互协调，施工顺序的安排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 与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相匹配。

6.2.5.3 项目监理机构宜从工程设计、施工工艺要求、资源配置、现场情况、关键节点等方面重点进行审查，并与施工单位进行讨论、澄清，发现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明确的工期目标的，应要求其修改、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5.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报审表中记录审查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审查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

## 6.3 安全措施达标验收

### 6.3.1 临时设施工程达标验收

6.3.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开工前，参照本标准有关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规定，组织验收临时设施工程达标情况。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临时设施工程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验收不得使用，所涉及的工程不得开工。**

6.3.1.2 临时设施工程主要包括：

- 工程场地平整及场地软弱土层加固处理，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类障碍物清除工程；
- 施工现场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用水及排水排污设施工程；
- 施工区大门及附属设施、施工区围挡工程；
- 办公区大门及附属设施、办公区围挡、办公区用房工程；
- 生活区大门、生活区围挡、生活区用房工程；
- 施工现场及办公区、生活区消防设施工程；
- 其它相关临时设施工程。

6.3.1.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前应完备、达标的临时设施工程报验资料。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组织现场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报验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报验资料，并报告建设单位。

6.3.1.4 总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现场验收。符合有关规定并满足验收条件的，在报验表中签署同意验收的意见；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未满足验收条件的，在报验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报验，并报告建设单位。

6.3.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对应的报验表或监理工作表中记录各项验收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

### 6.3.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达标验收

6.3.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开工前，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及本标准规定，组织验收应完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达标情况。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验收的不得使用，所涉及的工程不得开工。

6.3.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包括：

- 施工现场临时排水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受影响建（构）筑物及管线安全保护措施；
-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器材、用具使用及维护管理措施；
- 施工机具使用及维护管理措施；
-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 施工现场大气、水土、噪音污染环保措施；
- 施工现场设施维护管理措施；
-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及实名制管理措施；
- 其它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6.3.2.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前应完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达标情况报验资料。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组织现场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报验表中指出

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报验资料，并报告建设单位。

6.3.2.4 总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现场验收。符合有关规定并满足验收条件的，在报验表中签署同意验收的意见；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未满足验收条件的，在报验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报验，并报告建设单位。

6.3.2.5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对应的报验表或监理工作表中记录各项验收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

#### 6.4 工程开工条件核查

6.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开工前，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有关工程开工条件的要求组织核查工程开工条件。工程开工条件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核查或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的，工程不得开工。

6.4.2 工程开工条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开工条件资料，并进行现场核实。

——专业监理工程师核查认为符合规定要求和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后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直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请核查，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为符合规定要求和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提请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开工令；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请核查，并报告建设单位。

6.4.3 开工条件主要包括。

——建设单位已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形成的会审纪要已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以及工程开工便进入施工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已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并已落实专家论证会的结论意见；

——各项质量安全管理要件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均具有任职资格并已到位，工程开工即涉及危大工程的，方案编制人员或技术负责人已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方案交底；

- 施工进度计划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实际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及性能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相一致，主要施工人员已进场并已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工程开工即参与施工的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具有上岗资格；
- 工程开工即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技术性能已经施工单位自检或检测合格，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已完备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核查，开工前应完备、达标的各项临时设施工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验收；
- 工程开工即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已经复检合格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的进场使用审批，混凝土及混合料的施工配合比试验资料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
- 工程场地已平整，场地软弱土层已加固处理，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类障碍物已清除，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用水和施工现场排水、排污等各项临时设施满足开工要求，施工现场条件满足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实际需求；
- 施工单位设置的平面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满足有关规范、标准的闭合要求，控制点设于不受施工影响处且有明显标识并已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 施工监测单位资格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并已进场，监测点已按有关规定及监测方案进行布置并完成首次监测；
- 建设单位开工准备工作、施工单位施工准备工作和项目监理机构本身监理准备工作满足工程开工的实际需求。
- 符合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开工条件规定，如“智慧工地”开工条件要求等。

## 7 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

### 7.1 一般规定

7.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本标准规定，通过日常的监理工作，及时收集工程施工情况，发现施工单位或工程施工违反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标准或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改正。

7.1.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基本规定处理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

-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发现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管理、不适当的施工方法，可能造成一般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缺陷时，应要求其整改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发现的，还应报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管理、不适当的施工方法，可能造成一般工程

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缺陷时，应要求其整改；

- 施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 施工单位或工程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任何情形，以及本标准所列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缺陷和事故隐患，应按本标准规定及有关规定处理；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险情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施工单位完成了监理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要求整改、处理的前项所指的异常情况、缺陷或事故隐患等工作后，应根据其提交的监理通知回复单或工程复工报审表，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形成监理工作闭环；
- 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履行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的报告职责。紧急情况下应采用电信报告方式。

7.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研究解决与工程施工相关的问题，根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有关问题。

7.1.3.1 监理例会。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的监理例会周期、议程等组织召开监理例会。监理例会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的参会人员应参加会议。监理例会的议程及内容主要包括：

- 检查上次例会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并提出补救措施；
- 检查上次例会至本次例会期间的工程质量情况及安全文明施工状况，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及施工单位人、机、料等施工资源配备等方面情况；
- 分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 分析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提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改进措施；
- 分析施工进度及施工单位人、机、料等施工资源配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阶段进度控制要求；
- 评析工程变更情况、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工程量核定、工程款支付情况，提出监理的意见；
- 明确本次会议的议定事项及需建设单位协调的事项；
- 其他有关事宜。

7.1.3.2 专题会议。项目监理机构可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或建议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项问题。专题会议的议程及内容主要包括：

- 介绍召开专题会议目的；
- 提出讨论的主题及研究解决的问题；

—— 各参会单位人员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形成专题会议讨论主题及研究解决问题的结论或决议。

7.1.4 当出现下列需修改、调整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的情形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修改、调整，并按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出现下列需要修改、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情形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修改、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工程规划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生重大修改；

—— 工程施工环境发生重大改变；

—— 主要施工方法或主要施工资源配置发生重大调整；

——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颁布实施、修订或废止而确需调整相关内容。

7.1.5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分包工程纳入日常监理工作范围。发现使用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应按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7.1.6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的规定使用各类监理用表，建立主要监理工作管理台账，规范编制各类监理文件资料，记录各类质量、安全异常情况和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发现、处理及复查等情况，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

## 7.2 工程质量控制

### 7.2.1 控制工作要点

7.2.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本标准规定，通过审查、巡视、见证、旁站、检查、验收、平行检验等日常监理工作，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工程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隐患，对工程质量实施主动控制和动态控制。

7.2.1.2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施工单位采用的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并提请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复检，并提请项目监理机构复核；

—— 施工单位进行的各工序施工应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有交接记录；

——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明确检查要求的重要工序，项目监理机构应预先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检查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2.1.3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满足下列条件：

- 工程质量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施工单位应在进场时或施工中按规定进行检验；
-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通知项目监理机构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在验收前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现场检查 and 共同确认。

## 7.2.2 施工技术复核

7.2.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复核关键施工技术成果资料。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复核，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核其复核成果。复核内容主要包括：

- 施工测量专项方案；
-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
- 质量检测、监测成果；
- 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条件；
-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7.2.2.2 施工技术成果资料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检测规范、标准规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对应的报审表、复核单中签署认可意见后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签署否定意见，指出不符合的数据及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提请复核，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施工测量专项方案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实施；
-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 质量检测、监测成果和施工技术参数验取、验证成果资料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条件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进行浇筑施工；
- 工程变更不具有施工技术和实施施工可行性，或者违反有关法规或工程建设标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提出不同意变更的参考意见；
-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 施工单位拒不执行以上规定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7.2.2.3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测量依据、测量人员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等。

—— 经复核，施工控制测量成果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控制桩的保护措施可靠的，在复核表中签署同意使用的意见；

—— 经复核，不符合前项要求的，应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提请复核，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当对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数据存有疑问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重新获取重新施测后重新提请复核。

7.2.2.4 重要质量检测、监测成果资料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施工质量和工程材料、构配件的取样送检和现场检测、监测、功能性试验报告等。

—— 经复核，质量检测、监测成果报告的项目内容及数据符合规定要求的，在对应的报验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中或相关报告上签署复核认可意见；

—— 经复核，不符合前项要求的，应根据不符合项的不同性质特征，按有关规范、标准及本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当对质量检测、监测成果数据存有疑问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重新获取检测、监测数据并重新复核。

7.2.2.5 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条件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模板、支架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列入危大工程范围的模板、支架工程已经专项验收合格；

—— 钢筋、预应力等隐蔽工程已经验收合格；

—— 各专业工程的预埋、预留工序已经验收合格；

—— 特殊混凝土的施工方案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 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提交的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基本性能试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

—— 首次使用的混凝土配合比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其原材料、强度、凝结时间、稠度等满足设计配合比的要求；

—— 混凝土浇筑施工所需的人、材、机、物全部准备就绪，其它各项准备工作已完成。

7.2.2.6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必要时可要求施工单位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

——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与国家有关应用规定的符合性；

—— 质量认证资料与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适用性；

——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鉴定及备案情况；

——提供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或规程与工程的适应性等。

7.2.2.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对应报审表、复核表中记录各项施工技术复核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记录相关管理台账。

### 7.2.3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7.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审查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产品质量保证资料，见证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现场抽取过程，并复核其检测试验成果。

7.2.3.2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包括产品资料审核和进场使用审批。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

——对于特殊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新材料、新设备，宜由总监理工程师直接组织审查，必要时可提请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参加审查，共同对其进场使用进行审批确认；

——对于大型设备（如空调机组、电梯、供配电设备及工业设备等），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相关合同文件的约定，组织建设、施工、供货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主管人员共同开箱清点、验收；

——对于进口材料、构配件及设备，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有关合同文件的约定组织建设、施工、供货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主管人员参加检查、验收，并应检查产品原产地、有关检测报告等，检查情况及结果应形成记录，并由各方代表会签。

7.2.3.3 产品资料审核。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符合合同文件、工程设计文件、产品标准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完整、有效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的意见，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签署否定意见，要求施工单位重新选材后重新报审，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7.2.3.4 进场使用审批。产品资料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经抽查核对，实际进场实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标识、标志及生产厂家与审核通过的相一致，并符合以下规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报审表中批准其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否定意见，限期撤离施工现场，提请总监理工程师报告建设单位，同时跟踪其撤离过程并留存相关记录：

——按规定无需进行观感检查和抽样检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时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使用”的意见；

——按规定应进行观感质量检查，但无需抽样检验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应组织见证施工单位的现场检查、验收过程，并按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结合检验批验收工作，组织观感质量抽查，质量合格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使用”的意见；

——按规定应抽样检验的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观感

质量抽查合格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的意见；

——按规定应抽样检验的前项所述工程材料、构配件，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见证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取样过程，检测结果合格的，在报审表中签署“经复检合格，同意使用”的意见；

——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监理单位同时采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工程材料检验批的同一检验项目独立进行验证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执行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 7.2.3.5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不得进场，未经进场使用审批不得使用。

——发现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限期追补报审，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逾期未追补报审或追补的报审项目监理机构未审核通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撤离现场，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跟踪其撤离过程并留存相关记录；

——施工单位拒不将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否定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离现场或逾期未撤离现场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7.2.3.6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报审表中记录审查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

### 7.2.4 巡视

7.2.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正在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特点及需要重点控制的施工环节开展现场巡视工作。

7.2.4.2 巡视内容主要包括：

——工程是否按工程设计、建设标准和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

——进场使用的原材料或混合料、构配件或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并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使用审批；

——进场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是否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相一致；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别是专职质检员是否到岗履职，是否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相一致；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相一致；

——现场作业通道及空间是否满足主要机械设备的作业、运输、吊装作业需求；

——涉及工程施工质量的标准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7.2.4.3 巡视工作由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对于关键施工质量控制环节，总监理工程师宜参与巡视。发现施工单位或工程存在本标准第7.2.4.2条所列情况异常，以及本标准所列工程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隐患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及有关规定处理。

7.2.4.4 巡视结束后，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巡视记录表中记录巡视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

## 7.2.5 旁站

7.2.5.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本标准规定及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重要施工作业环节实施旁站。

7.2.5.2 旁站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监督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执行情况；
- 检查现场专职质检员到岗情况、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施工机械、工程材料准备情况；
- 复核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
- 见证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材料试件的现场取样、封样工作，以及专业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测试验工作情况；
- 核对混凝土试件制作数量及试件养护环境与对应混凝土实体构件的符合性；
- 记录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相关原始记录资料。

7.2.5.3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在施工单位约定的时间到达施工现场开展旁站工作，并对关键施工环节的旁站监理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发现本标准第 7.2.5.2 条所列情况异常，以及本标准所列工程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隐患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及有关规定处理。

7.2.5.4 旁站结束后，具体实施旁站的监理员应在旁站监理记录表中记录有关旁站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

## 7.2.6 见证

7.2.6.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检测规范、标准的规定，以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要求，结合平行检验、检验批验收开展各项见证工作。

7.2.6.2 见证内容主要包括：

- 按规定应见证的重要施工作业环节；
- 按规定应验证其施工质量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现场抽取过程；
- 按规定应复检的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的现场抽取过程。

7.2.6.3 对于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部位及工程材料、产品进行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过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在施工单位约定的时间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见证。符合有关规定的，负责见证的监理员应在见证记录中签字；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拒绝签字，提请专业监理工程师处理。

7.2.6.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各自专业工作分工，结合平行检验和检验批验收等日常监理工作，组织见证重要施工作业环节和关键现场检测试验过程。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存在本标准所列工程质量异常

情况、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隐患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及有关规定处理。

7.2.6.5 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至少一名监理员负责现场取样送检和现场检测试验结果的跟踪工作，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复核现场检测试验报告和现场取样送检报告。符合下列规定的，及时完善对应的报审、报验表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根据不符合项的不同性质特征，按有关规范、标准及本标准的有关规定处理。

- 检测结果合格；
-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检测数据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检测规范、标准的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
- 检测报告规范、标准，检测项目内容完整无漏缺。

7.2.6.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相关监理由作用表及监理日志中记录有关重要施工作业环节和关键现场检测试验过程见证情况，监理员应在见证记录中记录有关送检试样现场抽样过程见证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并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完善相关归档资料。

#### 7.2.7 平行检验

7.2.7.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结合检验批验收和分项工程验收，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采取量测、检查或验证试验的方式，对同一检验项目的特征、性能进行平行检验，复核或验证其质量状况。

7.2.7.2 平行检验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核现场量测、检查或验证试验成果资料。

7.2.7.3 对于按规定应进行现场量测、检查的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施工质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组织进行量测、检查。

- 工程材料、构配件现场量测、检查结果符合本标准第 7.2.3 条规定的，批准其进场使用；
- 施工质量现场量测、检查结果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规定的，同意其继续施工；
- 发现施工质量或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不合格的，应根据不合格项的性质特征，按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本标准规定处理。

7.2.7.4 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监理单位采取同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验的，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进行试验，验证其质量状况。

7.2.7.5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平行检验表和对应报验表中记录各类质量资料审查及平行检验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7.2.8 隐蔽工程验收

7.2.8.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对涉及检验批验收或分项工程验收的隐蔽工程内容，应按本标准有关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隐蔽工程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不得覆盖隐蔽和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7.2.8.2 隐蔽工程验收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核验收成果。对于技术复杂，涉及重要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工序的隐蔽工程，宜由总监理工程师直接组织验收，必要时提请建设单位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参加验收，共同在相关验收文件中签字。

7.2.8.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隐蔽工程报验资料，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规定的，在施工单位约定的时间到达施工现场，会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按规定对隐蔽工程是否具备隐蔽条件进行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在报验表中签署否定意见，要求其整改后重新提交报验资料。

7.2.8.4 经现场检查，报验的隐蔽工程质量合格并具备隐蔽条件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报验表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同意覆盖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对按规定应进行外在质量和功能状态检查的隐蔽工程，应按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专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查；
- 涉及检验批验收或分项工程验收的隐蔽工程内容，应按本标准有关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
- 按规定应对施工质量进行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送检的隐蔽工程内容，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并在检测机构出具试验合格报告后，在报验表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 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报验表中签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重新报验；
- 质量不合格情况严重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返工。施工单位逾期未整改、返工，或拒不整改、返工，或发现未经验收合格而擅自覆盖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 质量合格但不具备隐蔽条件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待具备隐蔽条件后再行隐蔽覆盖。

7.2.8.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报验表中记录隐蔽工程验收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并留存必要影像资料备查。

## 7.2.9 检验批验收和分项工程验收

7.2.9.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的规定，以及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质量验收划分方案，组织检验批验收和分项工程验收。检验批验收和分项工程验收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核验收成果。

7.2.9.2 检验批验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检验批报验资料。报验资料符合规定的，按规定组织施工单位的专业工长、专业质检员等共同进行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在报验表中签署否定意见，指出不符合项及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报验资料，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经验收，检验批的主控项目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合格，一般项目经抽样检验合格，各项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并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的，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的意见；

—— 经验收，不符合前项规定的，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不合格的意见，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根据不合格项的不同性质特征，按有关规范、标准和本标准规定处理；

—— 对于应进行现场检测试验和取样送检的检验批，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并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的意见。

7.2.9.3 分项工程验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工程报验资料。报验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按规定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共同进行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在报验表中签署否定意见，指出不符合项及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报验资料，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经验收，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质量均验收合格，验收记录完整的，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的意见；

—— 经验收，不符合前项规定的，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根据不合格项的性质特征，按有关规范、标准和本标准的规定处理；

—— 对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按现行相关专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中签字。

—— 当对其中某一检验批质量存有疑问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配合复查，或要求施工单位复检，复检合格的，方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的意见。

7.2.9.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和对应的质量验收记录表中记录验收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7.2.10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7.2.10.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验收办法，组织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

7.2.10.2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前，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资料。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共同进行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

在报验表中签署否定意见，指出不符合项及存在问题，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报验资料。

- 经验收，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符合相应规定，各项验收记录、抽样检验合格报告齐全，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满足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规定的，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中签署验收合格的意见；
- 经验收，不符合前项规定的，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不合格的意见，同时根据不合格项的不同性质特征，按有关规范、标准和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理；
- 对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验收并共同在验收文件中签字。

7.2.10.3 对于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组建专项验收小组，组织召开专项验收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专项验收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任组长，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应约请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参加；
- 专项验收小组成员应划分为报验资料审查组、观感质量检查组，分别进行报验资料审查和观感质量检查；
- 施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自检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
- 项目监理机构应出具施工单位报验的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通过报验资料审查和观感质量检查，确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执行情况；
-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合同实施情况提出意见；
- 验收小组应形成验收意见，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7.2.10.4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表和质量验收记录表中记录验收情况，完整收集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的各项原始资料，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留取必要的影像资料。

#### 7.2.11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

7.2.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规定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各方代表参加。必要时邀请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有关人员参加。

7.2.11.2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包括竣工报验资料核查和观感质量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核查工程竣工报验资料，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观感质量检查和主要功能抽查。

7.2.11.3 报验资料核查。经核查，报验资料符合下列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规定记录表中签署报验资料核查合格的意见；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在工程竣工报验表中签署否定意见，指出应补充、完善的资料，限期施工单位补充、完善后重新提请核查，并抄送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的全部工作内容；
- 所有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
- 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全部质量验收合格（住宅工程已完成分户验收），且报验资料完整；
- 各类专项验收已完成；
- 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核查项目及抽查结果全部合格并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无需整改、返修处理。

7.2.11.4 观感质量检查和主要功能抽查。报验资料核查通过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组织进行观感质量检查和主要功能抽查，对工程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作出评定。

- 符合要求的，在规定记录表中作出观感质量检查、主要功能抽查合格的签认，在《工程竣工报验表》签署预验收合格，可以组织正式验收的意见，同意施工单位正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报请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不符合要求的，在报验表中签署预验收不合格，不同意组织正式验收的意见，并指出不合格项及存在问题，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提请组织预验收。

7.2.11.5 对于预验收发现的需整改、返修的问题，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报验表中提出整改、返修的项目内容及要求，限期施工单位整改、返修处理后重新提请组织预验收，并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跟踪整改、返修处理过程，履行相关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

-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单位完成整改、返修处理的项目内容后，根据其重新提交的工程竣工报验表，对整改、返修处理结果进行检查；
- 检查确认已完成整改、返修处理项目内容，且质量符合要求的，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中签署预验收合格的意见，同意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报请正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检查确认未完成整改、返修处理项目内容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继续整改、返修处理，直至完成整改、返修处理项目内容并且质量符合要求为止。

7.2.11.6 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施工过程及预验收的工程质量情况，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工作，整理工程监理资料，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请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建设单位。

7.2.11.7 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记录单位工程预验收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整

改、返修处理的要求，整改、返修处理过程的跟踪及整改、返修处理结果的验收等，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7.2.1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7.2.12.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满足下列合格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各类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中作出合格的质量评价，并以综合验收结论意见为依据，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填写综合验收结论，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 所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
- 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报验资料完整；
- 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使用功能的核查项目及抽查结果全部合格，无需整改、返修处理；
- 按规定需要抽查的观感质量验收项目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7.2.12.2 对于竣工验收发现的需整改、返修的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参照本标准有关工程竣工预验收发现问题处理的规定开展相关监理工作。

7.2.12.3 参加验收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记录有关验收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整改、返修处理的要求，整改、返修处理过程的跟踪及整改、返修处理结果的验收等，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7.2.13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7.2.13.1 发现下列工程质量异常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并消除异常，拒不执行或逾期未整改并消除异常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 不按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的；
- 现场检测试验或现场取样送检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
- 进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未按有关规定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或未提供企业标准、成果鉴定书、产品合格证或未进行专家论证，或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
- 进场、使用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或被审查否定后拒不退场或未在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的；
- 进场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或使用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使用审批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或者被审查否定后仍然进场、或使用审批否定后拒不退场或未在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的；
- 工序质量或工程材料、构配件平行检验不合格，隐蔽工程或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不同意钻孔探测、剥离、拆除、修补、返工后重新报验的。

7.2.13.2 出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重新进行验收；
-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给予验收；
-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定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可给予验收；
-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有缺失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有关标准进行相应的实体检验或抽样试验；
-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可按技术方案和协商文件的要求给予验收；
-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部分工程、单位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拒绝验收。

7.2.13.3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工程质量异常情况的发现、处理和验收过程，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

#### 7.2.14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7.2.14.1 发现任何工程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其不同性质特征，按下列规定处理：

- 对于个别与质量标准稍有偏离的检测数据，虽不影响合格评定，但需对质量缺陷进行处理、修补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召开质量问题分析会，采取纠正措施；
- 对于正在发生或已出现的质量缺陷，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处理；
- 对于某道工序或单项工程完工后发现的质量缺陷，而且该质量缺陷将对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产生质量影响时，应按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7.2.14.2 发现工程存在需要返工处理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报告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或返工处理；对于需要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经工程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并按处理方案实施处理。

7.2.14.3 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跟踪检查质量缺陷处理过程，并在施工单位处理后，根据其提交的监理通知回复单，检查验收处理结果。逾期未处理、拒不处理或不按规定处理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7.2.14.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工程质量缺陷的发现、处理和验收过程，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

## 7.2.15 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7.2.15.1 一般质量事故隐患处理。发现施工单位的管理工作或工程存在一般质量事故隐患，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并做好下列工作。

- 紧急情况下应先口头发出指令，事后再追补签发监理通知单；
- 签发的监理通知单应同时抄送建设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应同时抄送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通知单签发后，总监理工程师应落实专业监理工程师跟踪监督事故隐患整改过程；
- 施工单位完成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的各项工作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其提交的监理通知回复单，检查验收事故隐患整改结果，发现整改不到位，事故隐患仍未消除的，应要求施工单位继续整改，直至事故隐患完全消除为止；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7.2.15.2 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发现施工单位的管理工作或工程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以及本标准附录 A.1《主要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一览表》所列情形，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暂停局部或全部工程施工的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隐患，并做好下列工作：

- 紧急情况下或发现质量事故隐患如不立即停工整改可能滋生安全事故时，应先口头发出工程暂停指令，事后再追补签发工程暂停令；
-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的同时，应签发监理报告送达建设单位，对于项目监理机构无法处理的事故隐患，应同时将监理报告送达监督机构。紧急情况下应采用电信报告方式，事后再追补监理报告；
- 工程暂停令签发后，总监理工程师应落实专业监理工程师跟踪监督事故隐患整改过程；
- 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编写监理报告同时送达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建设单位不同意工程暂停的，应编写监理报告送达监督机构。紧急情况下应采用电信报告方式，将编写的监理报告发送监督机构监督人员；
- 施工单位完成工程暂停令要求的整改事项后，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其按规定提交的工程复工报审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应组织检查验收事故隐患整改结果；
- 经检查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工程暂停施工原因已消失并具备复工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提请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工程复工令；发现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事故隐患仍未完全消除的，应要求施工单位继续停工整改直至事故隐患完全消除为止。

## 7.2.16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7.2.16.1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限期施工单位按规定程序提交工程质量事故自查报告和经工程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

7.2.16.2 工程暂停令应根据质量事故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确定停工范围，并抄送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当建设单位不同意停工处理时，应签发监理报告送达监督机构。紧急情况下应采用电信报告方式，将监理报告发送监督机构监督人员。

7.2.16.3 工程暂停令签发后，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跟踪检查事故处理过程。出现下列情形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报告送达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紧急情况下应采用电信报告方式，将监理报告同时发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督机构监督人员。

- 施工单位拒不停工处理；
- 施工单位逾期未提交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工程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
- 施工单位未按工程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处理质量事故。

7.2.16.4 施工单位完成事故处理工作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的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和工程复工报审资料。

- 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应组织检查验收处理结果。事故处理工作确已完成并已具备复工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提请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 经审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继续要求停工整改，直至事故处理符合规定要求为止。

7.2.16.5 事故处理工作完成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同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送达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发现施工单位已完成处理工作并完全具备复工条件，但仍未提交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和工程复工报审资料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提请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提交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和工程复工报审资料。

7.2.16.6 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理日志中记录质量事故的发生、报告、处理和结果验收过程，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应留取影像资料。

### 7.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

#### 7.3.1 监理工作要点

7.3.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合同约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

#### 7.3.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审查各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施工单位项目经

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 专项巡视检查危大工程施工，协同施工单位组织验收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
-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危大工程施工，或者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送达监理报告；
- 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监理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要求整改的安全问题、缺陷及事故隐患等工作后，根据其提交的监理通知回复单或工程复工报审表，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形成监理工作闭环管理；
-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会同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并在应急抢险结束后，参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和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后评估工作；
- 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 7.3.2 安全生产管理要件检查

7.3.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的要求，参照本标准第 6.2.3 条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要件的审查办法，检查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件执行情况。

7.3.2.2 安全生产管理要件执行情况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三层三级施工安全联检制度执行情况；
- 进场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及危大工程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正在施工的工程内容所涉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
- 正在施工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

7.3.2.3 检查工作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发现施工单位或工程施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本标准所列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处理。

7.3.2.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日志中记录有关检查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应留取影像资料。

### 7.3.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排查

7.3.3.1 项目监理机构宜根据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的要求，以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及工程实际需要，选择确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专项排查内容，适时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危大工程施工管理情况专项排查。

7.3.3.2 一般专项排查内容包括：

- 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执行情况；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项目经理资格及到岗情况，专职安全员的资格、数量及到岗情况；
- 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 施工现场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器材、用具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
- 施工机具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
-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 施工现场临时排水、临时用电、消防安全，受影响建（构）筑物及管线安全保护情况；
- 施工现场大气、水土、噪音污染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施工现场设施维护管理情况；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单的执行与回复情况；
- 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监理通知单的执行与回复情况；
- 其它情况。

7.3.3.3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专项排查内容包括：

- 现场设施管理：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市政与轨道交通特殊设施；
- 施工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施工机械、现场临时用电、脚手架、模板工程、市政与轨道交通工程特殊设施、钢结构施工特殊设施；
- 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与器材、易燃易爆品管理，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
- 职业健康与安全教育；
- 环境保护管理：扬尘控制、噪声控制、废污水处理、建筑废弃物管控、施工机械排放控制；
- 应急管理：应急体系、应急储备、应急演练、恶劣天气应急响应；
- 智慧工地管理：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视频监控、实名制监管、危险源监测。

7.3.3.4 当出现下列情形（但不限于）之一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专项排查：

-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存在较多、较集中、较严重问题；

- 台风、大暴雨等恶劣天气来临之前的防范排查和结束之后的隐患排查；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求的专项排查；
- 建设单位要求的专项排查；
- 监理单位要求的专项排查；
- 本市建设工程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和其它省、市建设工程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后的安全事故教训借鉴排查，以及对发生事故的同一施工单位承担施工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全面排查；
- 其它需要专项排查的情况。

7.3.3.5 专项排查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主持，参加人员视专项排查的对象、项目及内容而定，或根据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的要求而定。发现施工单位或工程施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本标准所列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处理。

7.3.3.6 专项排查结束后，项目监理机构宜组织召开专项排查讲评会，讲评排查情况。

7.3.3.7 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记录专项排查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专项排查相关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7.3.4 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处理

7.3.4.1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出现异常时，应按规定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并消除异常，拒不执行或逾期未整改并消除异常的，应按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处理。主要包括：

- 临时设施工程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验收便投入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返工后重新报验；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未执行到位，或工程范围及邻近受影响的建（构）筑物及管线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消防、临时排水及临时用电、雨季及高温施工、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安全措施未执行、落实到位；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不符合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施工扬尘污染“七个 100%”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废污水处理措施、建筑废弃物处理措施或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或者施工现场大气、水土、噪音污染环保专项方案存在执行偏差；
- 进场、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手续不齐全的施工机械和设施（各类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及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其它特种施工机械和设施），或者进场、使用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备、器材不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 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器材、用具的使用与维护管理，易燃、易爆品的存放与使用管理，或工程现场设施使用与维护管理存在安全缺陷；
- 施工现场设置的危大工程公告或危险区域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不标准，或有损毁、遮挡、漏缺等情形；
-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或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或者作业人员有一名未接受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交底记录中共同签字；
- 参与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有一名未按规定进行登记；
- 按规定需要组织验收的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经验收合格，擅自覆盖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或者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返工后重新组织验收，擅自覆盖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7.3.4.2 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处理，参加人员视异常情况的性质、特征、程度或项目、内容而定，或根据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的要求而定。

7.3.4.3 按规定需要第三方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监测，项目监理机构应给予提醒；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未按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或发现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的，项目监理机构应签发监理报告，提醒建设单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7.3.5 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7.3.5.1 一般安全事故隐患处理。发现施工单位的管理工作或工程存在一般安全事故隐患，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本标准规定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

- 紧急情况下应先口头发出指令，事后再追补签发监理通知单；
- 签发的监理通知单应同时抄送建设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应同时抄送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通知单签发后，总监理工程师应落实专业监理工程师跟踪监督安全隐患整改过程；
- 施工单位完成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的各项工作后，应及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监理通知回复单，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其提交的回复单，对安全隐患整改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发现整改不到位，安全隐患仍未消除的，应要求其继续整改，直至安全隐患完全消除为止；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按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7.3.5.2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处理。发现施工单位的管理工作或工程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本标准附录 A.2《主要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览表》所列情形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本标准的规定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隐患。

- 紧急情况下或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如果不立即停工整改可能诱发安全事故时，应先口头发出工

程暂停指令，并采用电信报告方式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随后及时追补工程暂停令；

-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的同时，应签发监理报告同时送达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紧急情况下应采用电信报告方式，随后及时追补监理报告；
- 工程暂停令签发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跟踪监督事故隐患整改过程；
- 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编写监理报告送达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建设单位不同意工程暂停的，应编写监理报告送达监督机构。紧急情况下应采用电信方式将编写的监理报告发送监督机构监督人员；
- 施工单位完成工程暂停令要求整改的各项工作后，应按规定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工程复工报审资料，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其提交的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应组织对事故隐患整改结果进行检查验收；
- 经检查，事故隐患已完全消除，工程暂停施工原因已消失并具备复工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提请建设单位同意后及时签发工程复工令；发现整改不到位，事故隐患仍未完全消除的，应要求施工单位继续停工整改直至事故隐患完全消除为止。

#### 7.3.6 安全事故处理与应急抢险

7.3.6.1 安全事故或施工现场险情发生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本标准规定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会同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配合施工单位进行应急抢险工作。

7.3.6.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安全事故或施工现场险情抢险结束后，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恢复方案制定和应急抢险工作后评估工作，协助配合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在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要求施工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

7.3.6.3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恢复方案，在其提交安全事故处理报告和工程复工报审资料后，对事故处理结果进行检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提交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

- 事故处理已完全满足规定，工程暂停施工原因已消失并具备复工条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提请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工程复工令，同意施工单位恢复施工；
- 事故处理仍不满足规定的，应要求施工单位继续停工整改，直至事故处理完全满足规定为止。

### 7.4 工程进度控制

#### 7.4.1 控制工作要点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合同的授权开展工程进度控制工作，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工程延期、工期延误，通过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查，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掌握施工进度动态，发

现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处理措施，对工程进度实施主动控制和动态控制。

#### 7.4.2 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查

7.4.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施工合同工期目标、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关键工程节点工期控制要求的，在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要求施工单位调整、修改后重新报审，发现重大问题应报告建设单位。

7.4.2.2 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包括年、季或月计划，并应符合下列基本规定：

- 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控制要求，并与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控制节点工期相符合；
- 与建设单位的资金计划、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作业场地移交计划等相符合；
- 主要工程项目内容无遗漏，施工顺序的安排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 各专业工程进度计划相互协调，并应尽量避免、减少穿插施工和交叉作业；
-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各阶段性进度计划的需要。

7.4.2.3 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提交建设单位备案。对于关键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前应征求建设单位的意见。

7.4.2.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报审表中记录审查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审查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

#### 7.4.3 进度跟踪与进度偏差处理

7.4.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宜在每次监理例会前核查实际施工进度。对于施工总进度关键线路的关键工序施工情况，宜每周至少核查一次实际施工进度，掌握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每月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实际施工进度情况。

7.4.3.2 进度跟踪与进度偏差处理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当施工单位采取的纠偏措施难以完成施工合同工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签发监理报告送达建设单位。

- 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
- 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宜提请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进度严重滞后的原因，研讨纠偏措施，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监理通知单，提出相应的进度纠偏建议，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回补施工进度。

7.4.3.3 专业监理工程师宜在监理日志中记录进度偏差及原因分析、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7.4.4 工期延误处理

7.4.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工程延误。工期延误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处理，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

#### 7.4.4.2 工期延误处理的一般规定

- 对于采取适当进度追赶措施即可回补的工期延误，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分析原因，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进度追赶措施回补工期延误；
- 对于较为严重工期延误，项目监理机构应采取签发监理通知单、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进度计划，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等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有效降低工期延误风险的措施。

7.4.4.3 工期延误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处理。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严重工期延误，且在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后仍然未有明显改善、或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仍难以实现施工合同约定工期目标时，应提请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有关工期延误的约定处理。

7.4.4.4 专业监理工程师宜在监理日志中记录有关工程延期控制情况，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

### 7.5 工程造价控制

#### 7.5.1 控制工作要点

7.5.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合同的授权开展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掌握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要求和应该遵循的工作程序，以及工程造价控制的工作内容、工作深度、工作方式和方法。

7.5.1.2 项目监理机构应通过工程计量、工程支付审查、现场签证控制等日常监理工作，掌握工程造价动态，及时分析出现的影响工程造价控制的不利因素及风险，对工程造价实施主动控制和动态控制。

#### 7.5.2 工程计量审查

7.5.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工程计量报审资料。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核工程计量审查成果。工程计量报审所含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手续齐全的，应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实，并在工程计量报审表中签署审查意见，作为施工单位提出工程款支付报审的依据。未经项目监理机构质量验收或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一概不予计量。

7.5.2.2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审资料存有异议时，有权要求其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要求其提供工程计量补充资料。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或未按要求提供工程计量补充资料的，项目监理机构核定或修正后的工程量视为实际完成工程量。

7.5.2.3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计量报审表中记录工程计量审查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7.5.3 工程支付审查

7.5.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工程支付报审资料。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符合下列规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核实报审的工程量、支付金额和支付凭证，在报审表中填写最终核定的工程款支付额，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提交建设单位审批。

- 工程款支付满足施工合同有关工程款支付节点约定的工程完成量或施工时段要求；
- 工程款支付所含工程量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计量核实；
- 工程量计算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合同文件约定和工程实际。

7.5.3.2 对于工程支付报审的审查，项目监理机构宜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充分沟通、协商，力求取得一致意见。对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结果与建设单位审批结果之间的差异，项目监理机构应做好记录，并注明差异产生的原因。当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因工程支付发生争执时，宜给予协调。

7.5.3.3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报审表中记录工程支付报审的审查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

#### 7.5.4 现场签证

7.5.4.1 对于需要签证的工程量，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签认条件、范围、计算方法及时效进行现场签证。

7.5.4.2 现场签证核实工作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约请相关各方人员参与，共同进行现场核定并会签。

7.5.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归档保存与施工现场工程量签证有关的完整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7.5.5 竣工结算

7.5.5.1 当建设单位将工程竣工结算业务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时，项目监理机构宜按有关工程结算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审查工程竣工结算；当建设单位未将工程竣工结算业务一并委托实施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7.5.5.2 工程竣工结算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形成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意见书提交建设单位。

7.5.5.3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过程中，应客观地与施工单位进行对审，力求形成统一意见。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做好相应记录，注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 7.6 合同管理

#### 7.6.1 管理工作要点

7.6.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合同的授权开展合同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各方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按合同的约定受理工程费用索赔，审查合同价款调整，核定工程延期和工期延误时间，处理工程变更、

工程延期、工程停复工、施工合同争议等，对工程合同实施主动、动态管理。

7.6.1.2 项目监理机构宜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合同管理台账，收集各类工程合同文件，梳理、归集各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内容，及时录入工程暂停、工程复工、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期索赔及合同争议等信息，对各项合同实施台账式管理。

### 7.6.2 工程开工令签发

7.6.2.1 工程开工令的签发是以各项开工准备工作全部就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核查认定符合有关规定及本标准规定为前提。工程开工日期除非施工合同已作约定，工程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即为工程正式开工的起算日期。

7.6.2.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本标准第 6.4 条的规定核查工程开工条件，符合规定要求和满足工程开工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提请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 7.6.3 工程停、复工处理

7.6.3.1 当出现下列应暂停施工的情形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暂停局部或全部工程施工，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

- 建设单位要求停工；
- 工程开工条件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核查便擅自开工的；
- 施工单位不服从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实施监理的；
- 施工单位未按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 施工单位未按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工程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发生必须暂停施工的紧急事件时；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督机构要求停工等。

7.6.3.2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一般宜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紧急情况下或发现不立即停工可能滋生、诱发质量、安全事故或险情时，可先签发后再向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报告。

7.6.3.3 工程暂停施工期间，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有关情况，按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会同建设、施工单位处理好因工程暂停引起的涉及工期、费用的有关事宜。施工单位自行暂停施工或出现紧急暂停施工时，应提前书面向项目监理机构报备。

7.6.3.4 工程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单位主动提交工程复工报审资料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审查，并现场核实，确认工程暂停施工的原因已消失，具备复工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复工报审表中签署同意复工的意见，提请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7.6.3.5 发现工程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并具备复工条件，施工单位仍未提交工程复工报审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提请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监理通知单，期限施工单位提交工程复工报审。

#### 7.6.4 工程变更处理

7.6.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变更进行技术、经济评估。对于确需变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规定程序处理。对可能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变化的工程变更，应进行必要的评估并反馈给建设单位协商处理。

7.6.4.2 项目监理机构收到任何一方的工程变更意见后，应把握不同工程变更情况，对其中可能造成设计修改、工程暂停、返工损失、费用增减等情况提出监理意见。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应由建设单位转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工程设计文件。必要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建议建设单位组织召开项目监理机构和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修改方案进行研讨或论证。

7.6.4.3 无论哪一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均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填写工程变更单，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其可能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进行估算并提出意见。

7.6.4.4 实施变更前，总监理工程师宜组织建设、施工单位等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7.6.4.5 当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协议时，项目监理机构宜按建设单位同意的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当工程出现合同价款增、减调整事项时，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监理意见。

7.6.4.6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有关工程变更记录中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7.6.5 费用索赔审查

7.6.5.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意收集、整理涉及工程费用索赔的有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对于施工单位提交的满足规定条件的费用索赔报审资料，项目监理机构宜对索赔的原因、费用测算等进行审查，提出费用索赔审查意见后提请建设单位审批。

7.6.5.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受理施工单位提出的满足下列条件的费用索赔：

- 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出；
- 索赔事件是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且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索赔事件确实造成施工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7.6.5.3 费用索赔报审资料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当需要施工单位进一步提交资料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出通知。

7.6.5.4 项目监理机构应遵循“谁索赔，谁举证”原则，按规定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索赔，

准确把握索赔成立条件和证据的有效性，在与建设、施工单位协商一致后，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建设单位审批，不同意费用索赔的部分应说明理由。

7.6.5.5 当施工单位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提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综合处理意见，并与建设、施工单位协商处理；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与建设、施工单位协商处理。

7.6.5.6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报审表中记录费用索赔的审查、处理情况，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7.6.6 工程延期处理

7.6.6.1 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延期报审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其报审及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提请建设单位审批。

7.6.6.2 项目监理机构收到工程延期报审后，应及时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的合法性、有效性，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当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延期报审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施工进度滞后确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且进度的滞后影响到施工合同约定工期的，应按规定程序核实并批准其工程延期，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应视为工期延误而驳回报审；

—— 当影响工期的事件具有持续性时，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阶段性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资料进行审查，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查意见后提请建设单位审批。

—— 影响工期事件结束后，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最终延期报审资料进行审查，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查意见后提请建设单位审批。

7.6.6.3 工期延期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临时延期和最终延期审查前，与建设、施工单位进行协商。

—— 当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就工程延期事宜的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提出公正、合理的评估意见；

—— 当施工单位因工程延期提出费用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提出处理意见并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

7.6.6.4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报审表中记录有关工程延期处理情况，归档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7.6.7 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7.6.7.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施工合同争议。当发生施工合同争议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详细了解施工合同争议情况，要求争议双方出具相关证据并与争议

双方进行磋商，提出协调处理方案。对于施工合同争议，总监理工程师应直接进行协调。

- 当争议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客观、公平地提出处理争议的监理意见；
- 当争议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下，争议处理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 当施工合同争议提起仲裁或诉讼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仲裁机关或法院的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资料。

7.6.7.2 项目监理机构应记录有关施工合同争议及争议处理情况，以及争议期间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

## 8 文件资料管理

### 8.1 一般规定

8.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履行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职责，按本标准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签发、传递和归档保存各类监理文件资料，按有关规定移交政府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建设单位。

8.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开工前，收集政府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监理文件资料的最新要求，了解建设单位对监理文件资料的特殊需求，确定有关监理文件资料的管理工作标准。

8.1.3 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监理文件资料的管理工作，宜指定一名监理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监理文件资料的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汇总、分类、组卷，归档保存监理文件资料。

8.1.4 所有监理人员签发监理工作指令与文件资料不应超越监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和本人的岗位职责范围。编制、签发的各类监理工作指令和文件应讲求实效，内容应具有准确性、鲜明性、时效性、简洁性。

8.1.5 项目监理机构应保存以下相关文件资料备用：

-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监理合同（均为加盖监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机构图、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
- 监理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包括深圳市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信用手册、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
- 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等；
-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 监理人员更换资料。

8.1.6 监理单位应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理”的即时通信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宜通过监理单位内部管

理、项目监理机构管理、日常各项监理工作管理等功能模块和标准的应用，实现监理单位内部管理与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作管理的一体化，统筹管理工作流、数据流，形成体现工程监理价值的信息化数据库。

8.1.7 监理文件资料作为工程监理的服务成果和可追溯的工作痕迹，监理单位宜根据本标准规定，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提升监理文件资料管理水平。

## 8.2 文件资料类型

### 8.2.1 文件资料分类

按监理工作用途划分，监理文件资料可划分为监理工作依据资料、监理工作策划资料、监理工作记录、监理工作指令、监理工作报告、施工单位报审（报备）及报验资料、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等。

### 8.2.2 监理工作用表格式

实施监理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的规定和实际监理工作需求，规范填写和使用各类监理工作用表。主要监理工作用表格式见本标准附录 E《主要监理工作用表》。

### 8.2.3 监理工作管理台账

实施监理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宜按本标准的规定和实际监理工作需求，建立和正确使用监理工作管理台账。主要监理工作管理台账格式见本标准附录 F《主要监理工作管理台账》。

## 8.3 文件资料编制

### 8.3.1 监理通知单

8.3.1.1 当需要就某些质量、进度、造价、合同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向施工单位提出要求或预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

8.3.1.2 监理通知单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总监理工程师亦可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其它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发。其它监理人员签发的，签发前应告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应同时抄送总监理工程师。

8.3.1.3 施工单位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应落实通知单要求整改的各项事项。施工单位完成各项整改事项后，应填写监理通知回复单提请项目监理机构复查验收。

8.3.1.4 监理通知单宜按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及合同管理划分为五大类。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监理通知单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4），分类记录监理通知单签发事由、整改及回复、复查验收等情况，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8.3.2 监理报告

8.3.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不同情形、不同性质、不同需要，按规定及时编写、送达各类监理报告。

8.3.2.2 监理人员发现工程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对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本标准有关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处理的规定签发工程暂停令并编

制监理报告送达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

8.3.2.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消除事故隐患或建设单位不同意工程暂停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报告送达监督机构。

8.3.2.4 监理报告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接收人应在监理报告中的签收栏签字。建设单位或监督机构不签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做好记录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3.2.5 项目监理机构宜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各项报告情况，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 8.3.3 监理日志

8.3.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加强监理日志的记录和管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日志的记录工作，归档保存相关纸质监理日志及相关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8.3.3.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本标准的规定，把当天的天气情况、主要工程施工情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规范、详尽、清晰、及时、如实地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8.3.3.3 监理日志应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天气和施工环境情况：日期、天气、温度、湿度等；
- 当天施工进展情况：当天的施工内容、部位、进度，进场、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到岗到位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等；
- 质量控制情况：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验收情况，巡视、旁站、见证及平行检验情况，发出的监理工作指令及回复情况，专项检查活动记录，报审（报备）、报验资料审查，质量类项目监理机构内部文件的编制、审核等；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涉及安全的材料、设备、设施进场验收情况，日常巡视与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及验收情况，发出的监理工作指令及回复情况，报审（报备）、报验资料审查，安全类项目监理机构内部文件的编制、审核等；
-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发现勘察、设计、合同、工程量清单等问题的协调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对当天发现的问题的处理及落实、督办情况等；
- 其它：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现场停水、停电或其他影响现场正常施工事项，考察情况，收到的各类函件，有关文件的编制、审查，以及向建设单位、监督机构送达的有关文件等；
- 总监理工程师审阅签字。

8.3.3.4 监理日志可采用电脑文字录入、审核，分期（月或季度）打印后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统一标明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监理机构名称及监理日志起止日期的方式，并应有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监理日志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签字。

### 8.3.4 监理月报

8.3.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完成上一月份的监理月报编审工作。监理月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提交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8.3.4.2 监理月报的内容应客观、准确、详实，有针对性地反映当月工程监理情况，包括当月发现的施工单位和工程施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下一月的监理工作重点及建议等。

8.3.4.3 监理月报可采用电脑文字录入、审核。

### 8.3.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3.5.1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前，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及分项工程验收前，项目监理机构宜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3.5.2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工程概况；
- 编制依据；
- 各参建单位名称；
- 工程质量评估范围；
-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 工程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 工程质量评估结论等。

### 8.3.6 监理工作总结

8.3.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和监理工作完成后，组织编制监理工作总结。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项监理工程师编制，提请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提交建设单位。

8.3.6.2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工程概况；
- 项目监理机构：包括项目监理组织机构组成、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投入等；
-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包括目标控制情况、监理合同纠纷的处理情况等；
- 监理工作成效：包括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化建议产生的实际效果情况等；
- 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 说明和建议。

## 8.4 文件资料归档

#### 8.4.1 文件资料归档范围

-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和深圳市有关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做好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 监理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形成的文档资料的归档范围包括本标准附录 A.4《监理工作文档归档范围一览表》所列内容。

#### 8.4.2 文件资料归档质量要求

- 归档的纸质文件资料应为原件；
- 文件资料的内容及其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标准的规定；
- 文件资料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并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 文件资料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 纸质文件资料应采用碳素墨水、蓝黑墨水等耐久性较强的书写材料，不得使用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圆珠笔、复写纸、铅笔等易褪色的书写材料；
- 计算机输出文字和图件应使用激光打印机，不应使用色带式打印机、水性墨打印机和热敏打印机；
- 文件资料中的文字材料幅面规格宜为 A4 幅面（297 mm×210 mm），图纸宜采用国家标准图幅；
- 文件资料的纸张应采用能长期保存的韧力大、耐久性强的纸张；
- 竣工图的绘制与修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制图标准的规定。

#### 8.4.3 文件资料归档时间要求

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特点，文件资料归档可分阶段、分期进行，亦可在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监理单位宜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规定将形成的文件资料提交建设单位审查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所有监理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按规定将最终形成的文件资料提交建设单位归档，并协助建设单位统一向市或区政府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归档。

### 8.5 信息化管理

#### 8.5.1 信息化管理基本要求

- 监理单位应重视信息化建设，利用好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互联网+监理。宜建立工程监理信息化管理系统，成立企业信息化管理的组织机构，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维护及管理。
- 监理单位研发或购买服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宜分为企业管理功能模块、项目监理单位管理功能模块，监理工作管理和监理作业功能模块，通过若干工作中心模式的呈现，实现日常监理

工作的一体化管理和工作流、数字流的统筹管理，并对工作过程和管理成果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形成体现工程监理价值的信息化数据库。

——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推进“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运用工作的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履行有关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职责。

### 8.5.2 信息化管理功能要求

信息化管理功能应具有准确性、安全性、数据化、交付性、分享性，以及即时沟通功能、可扩展性和可靠性。

### 8.5.3 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法

- 监理单位应梳理管理职责、管理流程，构建模块、建立标准，为监理工作信息化管理提供价值基础；
- 监理单位应构建日常监理工作平台，利用互联网手段实现监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 监理单位宜搭建产品体系，依据工程建设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

## 9 附 则

9.1 本标准由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9.2 本标准自2020年8月1日起试行。深圳市原有涉及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如与本标准内容相抵触的，以本标准内容为准。

## 本标准附表

## A.1 主要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一览表

序号	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及其主要特征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和检测、监测单位未取得资质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的。</li> </ul>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未报建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或未办理政府质量监督手续的；</li> <li>• 工程开工条件不成熟，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发工程开工令，施工单位擅自开工或建设单位强令开工的。</li> </u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设单位未组织召开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单位便擅自开工的；</li> <li>• 工程勘察资料不准确或地质条件差异大，确需补充勘察或超前钻探时，各方责任主体协调困难，补充勘察或超前钻探不及时或难以实现，可能造成重大工程风险的。</li> </ul>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包单位资格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便擅自进场施工；</li> <li>• 施工总包单位将主体工程分包、分包单位将分包工程转包或将分包工程再肢解分包的；</li> <li>• 分包工程内容、范围及分包单位主要人员等主要因素出现变化时，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重新报审，但逾期未重新报审或拒不重新报审的。</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便擅自开工或施工的；</li> <li>•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需要调整时，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单位报审的现场施工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不符合投标承诺和相关法规规定或不适合工程实际；或者报审的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或不适合工程实际，项目监理机构在报审表中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报审，但逾期未整改后重新报审或拒不整改后重新报审的。</li> </ul>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单位使用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自有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整改但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li> <li>• 检测机构未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或检测取样不符合规定要求，检测取样、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作假的；</li> <li>• 施工单位抽撤、替换或修改检测试验报告的。</li> </ul>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保护措施及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不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在复核表中要求施工单位重新施测后重新提交复核，但逾期未重新施测重新提交复核或拒不重新施测后重新提交复核的。</li> </ul>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单位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工程材料或技术的；</li> <li>• 施工单位进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未按项目监理机构要求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或未提供企业标准、成果鉴定书、产品合格证、未进行专家论证的。</li> </ul>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单位进场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整改，但逾期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li> </ul>

序号	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及其主要特征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单位未按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li> <li>• 施工单位未按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施工，情节严重的。</li> </ul>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单位未将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整改，但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li> </ul>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单位进场、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或审查否定后拒不撤离施工现场或未在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的。</li> </ul>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规定需要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前，施工单位未通知项目监理机构并告知具体施工作业时间的。</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序质量不合格，或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但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li> </ul>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报验，但施工单位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或擅自隐蔽覆盖未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的。</li> </ul>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或监督机构的监督交底要求通知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抽样检测（含实体检测），或者重要的分部（子分部）或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或监督机构的监督交底要求通知监督机构验收的。</li> </ul>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存在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工程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施工单位拒不提交或逾期未提交，或者虽有提交，但逾期未处理到位或拒不处理，或未按该处理方案处理的。</li> </ul>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单位对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监理通知单中所要求的有关质量缺陷、质量事故隐患等的限期整改、处理事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或者虽已整改、处理到位，但逾期未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监理通知回复单，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复查认可的。</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监理机构下达工程暂停令后，工程暂停原因未消失、或不具备复工条件、或未提交复工报审或复工报审被否定而擅自复工的。</li> </ul>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单位拒绝签收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指令性文件等。</li> </ul>

## A.2 主要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览表

序号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其主要特征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总、分包单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如有效期届满等）。</li> </ul>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和检测、监测单位未取得资质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的。</li> </u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擅自开工或建设单位强令开工的。</li> </ul>

序号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其主要特征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开工条件未满足，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发工程开工令便擅自开工，或者本标准第 6.2.3 条所列安全管理要件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或审查否定后拒不整改、完善后重新报审便擅自开工，或者本标准第 6.2.3 条所列安全管理要件资料弄虚作假的。</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实施开工前应完备、达标的各项临时设施工程，或者临时设施工程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达标验收便擅自开工的。</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开工前应完备、达标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达标验收便擅自开工的。</li> </ul>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工程现场大气、水土、噪音污染环保专项方案执行偏差大，施工扬尘污染“七个 100%”防治，或者施工现场废污水处理、建筑废弃物处理、或施工噪声防治回收不符合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li> </ul>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的要求进行修改后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危大工程开工条件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核查，施工单位擅自动工或建设单位强令动工的。</li> </ul>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危大工程实施情况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相符，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li> </ul>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与各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不相符的。</li> </ul>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现场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或专职安全员未现场跟班作业监督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或项目经理未在施工现场履职、或未组织限期整改。</li> <li>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在现场跟班作业监督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li> </ul>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进场上岗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具有规定资格或伪造、假冒证书上岗，或专职安全员数量少于规定要求，或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在岗履职（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履职时间少于 15 个工作日，每位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岗履职时间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应视为不在岗履职）的。</li> </ul>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危大工程分包单位资格和分包工程范围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便擅自进场施工或审查否定后仍进场施工，或者危大工程分包单位安全协议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或审查否定后拒不整改并重新报审，或者危大工程分包单位将分包工程转包或将分包工程再肢解分包的。</li> </ul>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危大工程的工程勘察资料不准确或地质条件差异大，确需补充勘察或超前钻探时，各方责任主体协调困难，补充勘察或超前钻探不及时或难以实现，可能造成重大安全风险的。</li> </ul>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核查，或者核查被否定或没有、伪造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施工机械和设施的。</li> </ul>

序号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其主要特征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将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更新及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或挪作他用，导致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严重的。</li> </ul>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场使用的安全防护、安全设备的材料和构配件不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或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材料或技术的。</li> </ul>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进场上岗的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或审查否定仍然上岗，或与审查通过的不相符，或者无证上岗、伪造或假冒上岗证书上岗的。</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有一名未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或者危大工程开始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或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有一名未接受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的。</li> </ul>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未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li> </ul>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规定编制并提交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安全事故或工程现场险情发生时未启动应急预案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li> </ul>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监理机构下达工程暂停令后，工程暂停原因未消失或不具备复工条件，或者施工单位未提交工程复工报审或复工报审被否定，擅自复工或建设单位强令复工的。</li> </ul>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监理通知单中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安全事故隐患等的限期整改、处理事项拒不执行或逾期未整改、处理，或虽已整改、处理到位，但逾期未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监理通知回复单，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复查确认整改、处理事项已完成，施工单位擅自继续施工或建设单位强令继续施工的。</li> </ul>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拒绝签收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指令性文件的。</li> </ul>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单位不同意工程施工暂停处理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li> </ul>

### A.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专项施工方案需专家论证)
一	基坑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挖深度<math>\geq 3\text{m}</math>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li> <li>开挖深度虽<math>&lt; 3\text{m}</math>,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挖深度<math>\geq 5\text{m}</math>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li> <li>开挖深度虽<math>&lt; 5\text{m}</math>,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基坑(槽)的土方开挖、高边坡、支护、降水工程。</li> </ol>

序号	工程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专项施工方案需专家论证)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li> <li>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math>\geq 5</math> m，或搭设跨度<math>\geq 10</math> m，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math>\geq 10</math> kN/m<sup>2</sup>，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math>\geq 15</math> kN/m，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li> <li>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li> <li>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math>\geq 8</math> m，或搭设跨度<math>\geq 18</math> m，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math>\geq 15</math> kN/m<sup>2</sup>，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math>\geq 20</math> kN/m；</li> <li>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li> </ol>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math>\geq 10</math> kN 的起重吊装工程；</li> <li>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li> <li>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li> <li>4. 起重机械的基础和附着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math>\geq 100</math> kN 的起重吊装工程；</li> <li>2. 起重量<math>\geq 300</math> kN 或搭设总高度<math>\geq 200</math> m，或搭设基础标高<math>\geq 200</math> m 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li> <li>3. 发生严重变形或事故的起重机械的拆除工程；</li> <li>4. 采用高承台、钢结构平台、利用原有建筑结构的特殊基础工程；附着距离达 1.5 倍制造商的设计最大值、附着杆数量少于制造商的设计数量、附着杆均位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的同一侧的起重机械附着工程，以及附着杆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之间的夹角<math>&lt; 15^\circ</math> 或<math>&gt; 65^\circ</math> 的塔式起重机附着工程。</li> </ol>
四	脚手架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搭设高度<math>\geq 24</math> 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li> <li>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li> <li>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li> <li>4. 高处作业吊篮；</li> <li>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li> <li>6. 异型脚手架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搭设高度<math>\geq 50</math> 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li> <li>2. 提升高度<math>\geq 150</math> m 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li> <li>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math>\geq 20</math> m 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li> <li>4. 作业面异形、复杂的或无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li> </ol>
五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拆除工程；</li> <li>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li> </ol>

序号	工程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专项施工方案需专家论证)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等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等工程。
七	结建式人防工程	1. 结构工程的模板工程(支撑); 2. 孔口防护工程的门框墙制作(门框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吊装)、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吊装。	
八	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施工高度 $\geq 50\text{m}$ 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 $\geq 36\text{m}$ 的钢结构安装,或跨度 $\geq 60\text{m}$ 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 $\geq 16\text{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重量 $\geq 1000\text{kN}$ 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A.4 监理文件资料归档范围一览表

序号	归档文件	城建档案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一	组织机构和技术准备、现场准备文件			√
1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
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3	驻场监理人员配置通知书	√		√
4	驻场监理人员更换通知书	√		√
5	项目监理机构印章使用授权书	√		√
6	监理人员资格文件		√	√
7	监理规划		√	√
8	监理实施细则		√	√
9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	√

序号	归档文件	城 建 档案馆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10	检测机构资格报审表		√	√
二	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管理控制文件			√
1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		√
2	工程开工/复工令	√		√
3	工程暂停令	√		√
4	监理通知单	√		√
5	监理通知回复单	√		√
6	不合格工程通知单	√		√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报审表	√		√
8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9	施工管理机构报审表	√		√
10	检测机构资格报审表	√		√
11	施工控制测量放线复核单	√		√
1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退场报审表	√		√
1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报审表	√		√
14	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报审表	√		√
15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		√
16	监理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		√
17	监理报告	√		√
18	通用报审表	√		√
19	通用报验表	√		√
20	工程竣工报验表	√		√
21	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
22	工程款支付证书		√	√
23	施工进度（调整）计划报审表		√	√
24	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		√	√
25	工程计量报审表		√	√
26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	√

序号	归档文件	城 建 档案馆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27	费用索赔报审表		√	√
2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在工程施工阶段下发的监督检查意见书	√		√
29	有关工程重大变更、重要施工技术措施、工程事故处理等重要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	√		√
三	监理例行工作文件			√
1	监理日志			√
2	旁站监理记录表			√
3	巡视记录表			√
4	平行检验记录表			√
5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记录表			√
6	监理月报			√
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8	监理工作总结			√

#### A.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构成表

分册 编号	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名称	附 注
第 1 册	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控制	包括常用桩基、地基处理及基坑工程
第 2 册	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质量控制	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及屋面工程
第 3 册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控制	
第 4 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控制	
第 5 册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控制	
第 6 册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质量控制	
第 7 册	综合管廊与给排水工程质量控制	
第 8 册	轨道交通盾构法隧道工程质量控制	
第 9 册	轨道交通矿山法隧道工程质量控制	
第 10 册	轨道交通明挖车站工程质量控制	
第 11 册	轨道交通轨道工程质量控制	仅针对常用的无砟道床轨道

分册 编号	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名称	附 注
第 12 册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控制	
第 13 册	轨道交通站后机电工程工程质量控制	
第 14 册	燃气工程质量控制	
第 15 册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工作	
第 16 册	工程监理信息化管理工作指引	

# 深圳 标准

###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标准

B.1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中有关项目监理机构工程监理人员最少配置数量的规定，结合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实际，制定本标准。

B.2 本标准中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数量基于：

- 执行本标准附录 D《深圳市工程监理服务计费规则》；
- 正常合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工期；
- 建设工程的施工高峰期；
- 未有出现不可抗拒的任何情形。

B.3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数量应按表 B1《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表》执行。监理单位应根据不同工程类型、工程规模、工程特点，建设工期、监理服务酬金、不同工程的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强度等配置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

B.4 项目监理机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是一种法定附随义务，本标准中的监理人员数量配置已考虑到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是项目监理机构每位监理人员的应尽义务，而不是某一位监理人员所能独立承担的工作。如建设单位需要增配专职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专职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宜与建设单位协商议定增加相关监理服务酬金，并事先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表 B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表

序号	工程概算投资额 N（亿元）	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人）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 理 员	合 计
1	$N \leq 0.3$	(1)	1	0~1	2~3
2	$0.3 < N \leq 0.5$	(1)	1	1~2	3~4
3	$0.5 < N \leq 1.0$	(1)	1~2	2~3	4~6
4	$1.0 < N \leq 3.0$	1	2~3	3~4	6~8
5	$3.0 < N \leq 6.0$	1	3~5	5~9	8~11
6	$6.0 < N \leq 10.0$	1	5~6	5~9	11~16
7	$10.0 < N \leq 15.0$	1	8~9	8~12	17~22

序号	工程概算投资额 N (亿元)	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 (人)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 理 员	合 计
8	$15.0 < N \leq 20.0$	1	11~12	11~15	23~28
9	$N > 20.00$	概算投资额每增 1.5 亿元，应增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各 1 名。			

注：表中“(1)”表示总监理工程师为兼职；表中有人数数量区间的，应随对应概算投资额区间数值的不同而变化。

# 深圳 标准

###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器具配置标准

C.1 为规范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器具的配置,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3 月印发的《监理工器具配置标准(试行)》,结合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实际,制定本标准。

C.2 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合同约定,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日常监理服务需要的电脑、扫描仪、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工程测量复核、工程质量实测实量的简易仪器设备等。监理合同未作约定的,监理单位应根据不同工程的实际监理工作需要,在监理单位内部统一调配使用或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本标准表 C.1~C.4 所列各类工程的监理工器具,本标准未列出的其他类型工程可参照执行。

C.3 监理单位内部统一调配使用或为项目监理机构单独配备的工器具质量应满足使用要求,需要检定、校准的工器具应定期检定、校准,涉及国家强制检定目录范围内的应取得法定计量部门或法定授权组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C.4 施工阶段监理工器具配置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表 C.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器具配置

序号	工器具名称	一般公共建筑		高耸构筑物工程		住宅工程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1	全站仪	●		●		●	
2	水准仪	●		●		●	
3	楼板厚度测定仪	●		●		●	
4	钢筋位置测定仪	●		●		●	
5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		●		●	
6	裂缝观测仪	●		●		●	
7	回弹仪	●		●		●	
8	涂层厚度仪		●		●		●
9	激光扫平仪		●		●		●
10	激光测距仪		●		●		●
11	游标卡尺、千分尺		●		●		●
12	多功能质量检测工具包		●		●		●
13	角度尺、靠尺、钢卷尺		●		●		●

序号	工器具名称	一般公共建筑		高耸构筑物工程		住宅工程	
		监理单位	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	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	监理机构
14	温湿度仪		●		●		●
15	螺纹通规、止规、环规		●		●		●
16	电阻测试仪		●		●		●
17	万用表		●		●		●
18	扭矩扳手		●		●		●
19	测绳		●		●		●

注：工业建筑参照执行。多功能质量检测工具包内主工具应包括：直角检测尺、楔形塞尺、百格网、响鼓锤、吊线锤、焊接检测尺、检测镜、对角尺等。

表 C.2 城市道路工程监理工器具配置

序号	工器具名称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	
		监理单位	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	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	监理机构
1	GPS 测量仪	★		★		★	
2	全站仪	●		●		●	
3	水准仪	●		●		●	
4	钢筋位置测定仪	●		●		●	
5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		●		●	
6	裂缝观测仪	●		●		●	
7	回弹仪	●		●		●	
8	激光测距仪		●		●		●
9	游标卡尺、千分尺		●		●		●
10	多功能质量检测工具包		●		●		●
11	平整度检测尺		●		●		●
12	测温仪		●		●		●
13	螺纹通规、止规、环规		●		●		●
14	电阻测试仪		●		●		●
15	万用表		●		●		●
16	扭矩扳手		●		●		●

序号	工器具名称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	
		监理单位	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	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	监理机构
17	有害有毒气体检测仪		★		★		●
18	测绳		●		●		●

注：表中“●”为应配置，“★”为宜配置

表 C.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器具配置

序号	工器具名称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
1	GPS 测量仪	★	
2	全站仪		●
3	水准仪	●	
4	雷达监测仪	●	
5	钢筋位置测定仪	●	
6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	
7	裂缝观测仪	●	
8	回弹仪	●	
9	激光断面仪	●	
10	激光测距仪		●
11	游标卡尺、千分尺		●
12	多功能质量检测工具包		●
13	角度尺、靠尺、钢尺		●
14	测温仪		●
15	螺纹通规、止规、环规		●
16	电阻测试仪		●
17	万用表		●
18	扭矩扳手		●

注：表中“●”为应配置，“★”为宜配置

表 C.4 给水排水、燃气工程监理工器具配置

序号	工器具名称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
1	GPS 测量仪	★	
2	全站仪	●	
3	水准仪	●	
4	钢筋位置测定仪	●	
5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	
6	裂缝观测仪	●	
7	测厚仪	●	
8	涂层测厚仪	●	
9	回弹仪	●	
10	游标卡尺、千分尺		●
11	激光测距仪		●
12	多功能质量检测工具包		●
13	钢卷尺、坡度尺		●
14	测温仪		●
15	螺纹通规、止规、环规		●
16	电阻测试仪		●
17	万用表		●
18	扭矩扳手		●
19	有害有毒气体检测仪		●
20	测绳		●

注：表中“●”为应配置，“★”为宜配置

## 深圳市工程监理服务计费规则

### D.1 总 则

D.1.1 为规范我市监理单位市场行为，维护我市监理市场秩序，保证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法定监理职责的资源投入，并为监理单位及监理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廉洁从业、履职尽责提供基础保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监理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D.1.2 本规则所指的工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简称“施工监理”）和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简称“保修服务”）。建设单位宜将施工监理和保修服务整体委托一家监理单位提供服务。

D.1.3 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监理单位或通过招标选择监理单位，宜按本规则的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收费并作为招标限价；监理单位参与投标，宜按本规则的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收费并报价。对于包含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施工监理费宜按本规则独立计费和报价。

### D.2 基本规定

D.2.1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监理收费，宜按本规则的规定计算，并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根据委托工程技术复杂程度和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确定上浮幅度，但上浮幅度一般不宜多于 20%。概算总投资额 4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监理收费，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自主确定。

D.2.2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监理收费宜以政府发改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即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额，按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收费；其他工程的施工监理收费宜以政府发改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额，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计费方式计算收费。

D.2.3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保修服务收费的计算，宜按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于 2009 年联合印发的《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协商约定，一般按施工监理收费的 5% 计算。

D.2.4 监理单位应为建设单位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满足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的监理服务。

—— 由于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监理工作量增加的，建设单位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 由于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监理工作量增加的，建设单位可不另行支付费用；

—— 由于监理单位工作失误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监理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任：

—— 建设单位由于采用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而取得实效的，应另行给予监理单位奖励。

D.2.5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监理招标应采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按其中第四章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与监理单位订立监理合同。

D.2.6 监理单位宜从保障全面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法定监理职责所需大量人、财、物等资源投入出发，不响应收费低于成本价格及本规则规定的招标，不以低于成本价格及本规则规定的收费报价竞标，不以降低从业人员资格、资历，减少从业人员数量，压缩从业人员工资及劳动保护、培训教育等费用支出牟取不当利益，从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廉洁从业和履职尽责提供基础保障。

### D.3 施工监理收费计算

D.3.1 施工监理收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 施工监理收费 = 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 × (1 + 上浮幅度值)；

—— 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D.3.2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是为完成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施工阶段基本监理服务内容的价格。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于2007年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施工监理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D.3.3 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是按本规则规定计算出的施工监理基准收费额。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技术复杂程度、监理工作强度等实际情况，在规定的上浮幅度范围内协商确定施工监理收费合同额。

D.3.4 施工监理收费计费额。施工监理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为计费额的，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的，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

—— 作为施工监理收费计费额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均指每个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项目范围的投资额；

——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以签订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的，应扣除签订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格折换成人民币作为施工监理收费的计费额。

D.3.5 施工监理收费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中：

——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施工监理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于 2007 年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在其中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中查找确定；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施工监理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标准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于 2007 年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在其中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D.3.6 建设单位将施工监理基本服务中的某一部分工作单独发包给监理单位的，宜按其所占施工监理基本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收费，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单位承担的，各监理单位宜按其所占施工监理基本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收费。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个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进行总负责的，该监理单位宜按各监理单位合计监理费的 5~7%加收总体协调费。

#### D.4 监督管理

D.4.1 监理单位响应收费低于成本价格及本规则规定的招标，或以低于成本价格及本规则规定的收费报价竞标的，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廉洁从业委员会宜按《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廉洁自律公约》的规定进行行业自律惩戒。

D.4.2 监理单位响应收费低于成本价格及本规则规定的招标，或以低于成本价格及本规则规定的收费报价竞标并中标后，未能确保工程监理所需资源投入，采用降低从业人员资格、资历，减少从业人员数量，压缩从业员工资及劳动保护、培训教育等费用支出的手段牟取不当利益或回补低价竞标损失，或造成履职尽责质量降低的，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D.5 附 则

D.5.1 本规则授权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负责解释。

D.5.2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主要监理工作作用表

E.1 监理工作作用表类型

E.1.1 监理工作作用表为 A 类（包括监理服务策划、监理工作记录、监理工作指令、监理工作报告），施工单位报审、报备、报验用表为 B 类，各方通用表为 C 类。

E.1.2 本标准各种类型的监理工作作用表多数引用建设监理规范用表和广东省统一用表，具体见表 D.1 《主要监理工作作用表一览表》。本标准没有提供的用表格式，宜使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印发试行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提供的用表格式或广东省统一用表格式。

表 D.1 主要监理工作作用表一览表

序号	用表类型	用表名称	用表编码	引用
1	监理工作策划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A. 1. 1	市政监—1
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A. 1. 2	GD—B1—22
3		驻场监理人员配置通知书	A. 1. 3	市政监—2
4		驻场监理人员更换通知书	A. 1. 4	市政监—3
5		项目监理机构印章使用授权书	A. 1. 5	市政监—4
6	监理工作记录	监理日志	A. 2. 1	市政监—24
7		旁站监理记录表	A. 2. 2	市政监—9
8		巡视记录表	A. 2. 3	市政监—11
9		平行检验记录表	A. 2. 4	市政监—10
10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记录表	A. 2. 5	建办质（2018）31 号
11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表	A. 2. 6	市政监—20
12	监理工作通知	工程开工（复工）令	A. 3. 1	市政监—5
13		工程暂停令	A. 3. 2	市政监—6
14		不合格工程通知单	A. 3. 3	市政监—22
15		监理通知单	A. 3. 4	GB/T50319—2013
16		工程款支付证书	A. 3. 5	市政监—12
17		危大工程动工令	A. 3. 6	市政监—21

序号	用表类型	用表名称	用表编码	引用	
18	监理工作 报 告	监理报告	A. 4. 1	GB/T50319—2013	
19		监理月报	A. 4. 2	GD—B1—220	
20	施工单位 报审报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报审表	B. 1	市政监—25	
2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B. 2		
22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B. 3	市政监—27	
23		检测机构资格报审表	B. 4	市政监—20	
24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复核单	B. 5	市政监—28	
2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退场报审表	B. 6	市政监—32	
2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审表	B. 7	GDAQ4315	
27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拆卸报审表	B. 8	GDAQ4317	
28		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报审表	B. 9	T—11	
29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B. 10	市政监—25	
30		危大工程动工复核表	B. 11		
3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B. 12	市政监—29	
32		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条件复核表	B. 13		
33		通用报审表	B. 14		
34		通用报验表	B. 15	市政监—30	
35		工程竣工报验表	B. 16	市政监—35	
36		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B. 17	GB/T50319—2013	
37		施工进度（调整）计划报审表	B. 18	市政监—31	
38		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	B. 19	市政监—38	
39		工程计量报审表	B. 20	市政监—36	
40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B. 21	GB/T50319—2013	
41		费用索赔报审表	B. 22	市政监—39	
42		监理通知回复单	B. 23	GB/T50319—2013	
43		各方通用	工作联系单	C. 1	市政监—40
44			工程变更单	C. 2	市政监—41
45			索赔意向通知书	C. 3	市政监—42

##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工程名称：

编号： A.1.1 □□□

致： \_\_\_\_\_（建设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_\_\_\_\_出任该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中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代表我单位行使《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开展监理工作。若你方对该监理工程师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到此任命书后3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附件：监理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监理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驻场监理人员配置通知书

工程名称:

编号: A.1.3 □□□

致: \_\_\_\_\_ (建设单位)

现将本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通知你方,若你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3天内告知本项目监理机构。

附件: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资格证明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名	专业分工	岗位	注册证号/监理上岗证号	签名

注: 建设单位无异议后抄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

# 驻场监理人员更换通知书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A. 1. 4 □□□

致: \_\_\_\_\_ (建设单位)

因现场监理工作需要, 现更换如下监理人员, 特此通知。

附件: 调整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深圳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 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专业分工	调 整 原 因	
	调整前			
	姓 名	专业分工	岗 位	注册证号/监理上岗证号
调整后				

注: 建设单位无异议后抄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

# 项目监理机构印章使用授权书

工程名称：

编号： A. 1. 5 □□□

致： \_\_\_\_\_（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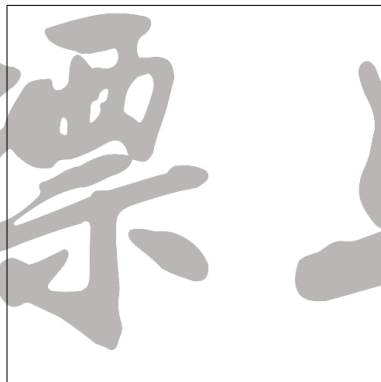
一、现授权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同志在工程中使用“ \_\_\_\_\_ ”印章（如下图）。

二、授权期限：从贵单位收到本授权书之日起至监理合同及监理业务完成终止之日止。

三、印章使用范围：所有应由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签字的工程资料和来往文件。

1. 监理合同履行期间，授权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被授权人在本授权书上的授权行为自贵单位收到授权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之日起自行终止，由继任总监理工程师自动履行本授权书的权利和义务，本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2. 在递交贵单位的需加盖本授权书印章的文件，还应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方可生效；仅加盖印章而没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无效。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该印章，应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且不得超越授权书规定的使用范围，超越授权书的规定范围使用无效。
4. 除专项工程验收记录系列表、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记录系列表、工程验收及备案资料系列表，以及由单位法人出具的文件资料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要加盖单位公章的均盖“单位公章”外，其它均加盖“项目章”亦为有效文函。

项目印章样板



监理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 监 理 日 志

工程名称:

编号: A.2.1 □□□

日期:	星期:	天气:	最高气温: °C	最低气温: °C	湿度: %RH
施工作业面	进度情况	作业人员数量	施工机械及数量		
现场巡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检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工程验收情况及以往存在问题复检情况:					
工程材料、构配件及大型机械进退场情况, 材料试件见证取样送检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重要人员往来、指示或通知：

主要监理工作活动（会议、指令、文件、检查等）及存在问题：

深圳

设计变更、工地洽商情况：

標準

其它重要事项（内业工作、业务联系、工程会议、工程要闻、工作备忘等）：

记录人员	(签名)	审阅人员	(签名)
记录日期	年 月 日	审阅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理日志审阅人员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旁站监理记录表

工程名称:

编号: A.2.2 □□□

旁站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气候情况	
开始时间	时 分	结束时间	时 分
旁站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			
施工情况	深圳		
发现问题	标准		
处理意见	标准		
附 注			
旁站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旁站监理记录审核人为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巡视记录表

工程名称:

编号: A.2.3 □□□

巡视部位	
巡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巡视内容:  <h1>深圳</h1>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h1>标准</h1>  <p>巡视监理人员: _____ (签名)</p> <p>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A.2.4 □□□

检查对象			
检查方法		检查地点	
检查情况 概 述	深圳		
检查结论	标准		
处理意见	<p>项目监理机构检查人员: _____ (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相关各方 签 署 栏			

#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记录表

工程名称:

编号: A.2.5 □□□

巡视部位	
巡视时间	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巡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项目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施工作业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情况:	
<h1>深圳 标准</h1>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巡视监理人员: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表

工程名称:

编号:

A.2.6 □□□

致: \_\_\_\_\_ (项目经理部)

项目监理机构对 \_\_\_\_\_ 审查意见如下:

深圳  
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 工程开工（复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A. 3. 1 □□□

致： \_\_\_\_\_（项目经理部）

项目监理机构认为工程           分部、分项或区段、部位名称           具备开工条件，可以开始施工，你部须在接到本开工令后，迅速组织施工。

本工程           分部、分项或区段、部位名称           的开工日期定为：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监理机构对你部复工报审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工程           分部、分项或区段、部位名称           可以开始复工，你部在接到本复工令后，迅速组织施工。

本工程           分部、分项或区段、部位名称           的复工日期定为：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 \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开工/复工说明：

# 工程暂停令

工程名称:

编号: A.3.2 □□□

致: \_\_\_\_\_ (项目经理部)

由于 \_\_\_\_\_ 原因, 现通知你方应于年月日时起, 对本工程的 \_\_\_\_\_ 分部分项或区段、部位、工序名称 实施暂停施工, 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深圳  
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收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不合格工程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A.3.3 □□□

致: \_\_\_\_\_ (项目经理部)

经检查验收(试验/检验)表明,你方负责施工的\_\_\_\_\_工程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这些要求为:

深圳  
标准

故要求对该工程(拆除、更换、修补、返工、检测),并请设计单位签认。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收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监理通知单（ 类）

工程名称：

编号： A.3.4 □□□

致： \_\_\_\_\_（项目经理部）

事由：

内容：

深圳  
标准

如对本监理通知单内容有异议，应在收文后24小时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回复。

附件共 \_\_\_\_\_页，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填报监理通知回复单。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签 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收人： \_\_\_\_\_（签 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A.3.5 □□□

致： \_\_\_\_\_（建设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经审查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和报表，并扣除有关款项，同意本期支付工程款共（大写 \_\_\_\_\_）（小写： \_\_\_\_\_）。请按施工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其中：1. 施工单位申报款为：

2. 经审查，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3. 本期应扣款为：

4. 本期应付款为：

5. 索赔金额计算：

附件：

1. 施工单位的工程支付报审表及附件；
2.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记录。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危大工程动工令

危大工程名称:

编号: A.3.6 □□□

致: \_\_\_\_\_ (项目经理部)

经核查, 提请核查的 \_\_\_\_\_ 危大工程名称 \_\_\_\_\_ 的动工准备工作已完成, 核查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已具备动工条件, 同意动工, 并请严格按照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指导施工。

深圳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标准

动工说明:

# 监 理 报 告

工程名称：

编号： A.4.1 □□□

致： \_\_\_\_\_（建设单位/监督机构）

情况反映：

建议意见：

特此报告

附件：

深圳  
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收人： \_\_\_\_\_（签 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写工程名称

---

## 监 理 月 报

（第 \_\_\_\_\_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深 圳 标 准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 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本月工程质量实施情况

<p>1. 本月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p>
<p>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技术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业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 本月质量管理文书收发情况</p>
<p>本月监理单位共签发质量整改通知书__份，工程暂停令__份，未得到落实__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__份。收到质监机构监督文书__份，未得到落实__份。          备注：</p>
<p>3. 本月工程材料进、退场及检验、检测情况</p>
<p>本月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共__批，签发材料报审表__份，见证送检__次。          退场材料__批，退场原因为_____。          砼试件、砂浆试块留置情况说明（留置组数、部位、留置的组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标准砼试件： _____；          同条件养护砼试件： _____；          抗渗砼试件： _____；          砂浆试件： _____。          本月取回检测（试验）报告__份，结果不合格__份。          不合格原材、试压件、试块复检，销案情况说明：_____。</p>
<p>4. 本月工程主要检测项目情况说明</p>
<p>填写内容：地（桩）基检测，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幕墙检测，建筑外窗检测，钢结构检测，外墙砖检测等情况说明。</p>
<p>5. 本月主要隐蔽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情况</p>
<p> </p>
<p>6. 本月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处理情况</p>
<p> </p>

## 二、本月工程进度实施情况

1. 本月施工进度完成情况或形象部位
2. 对上月采取纠偏措施的效果
深圳
3. 本月施工进度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标准
4. 下月计划进度安排及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和对策

### 三、本月工程进度款支付实施情况

1. 工程进度款审查情况
2. 工程进度款实际支付情况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情况

深圳  
標準

## 四、合同及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

1. 工程变更
<p>本月监理单位共收到设计变更通知 份，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份，签名盖章不齐全 份。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p> <p>涉及重大结构变更的主要内容：</p> <p>备注： 重大结构变更施工前是否进行正常的重新审图备案：<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大结构变更施工前监理单位有无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重新审图备案：<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重大结构变更是否已施工：<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 工程延期
3. 费用索赔

## 五、现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实施情况

1. 总体描述
2. 存在问题
3. 处理措施

深圳  
标准

## 六、工地协调及其他重大事项

总体描述：

深圳  
標準

## 七、有关建议和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1. 有关建议

深圳

2. 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標準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1 □□□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_\_\_\_\_的编制，并经我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请给予审查。

附： 施工组织设计（ ）份

施工方案（ ）份

专项施工方案（ ）份

项目经理部：\_\_\_\_\_（项目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_\_\_\_\_（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编号:

B.2 □□□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预计实施时间
1	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 $\geq 3\text{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虽 $< 3\text{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 $\geq 5\text{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	
		<input type="checkbox"/> 砼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geq 5\text{m}$ ,或搭设跨度 $\geq 10\text{m}$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geq 10\text{kN/m}^2$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geq 15\text{kN/m}$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砼模板支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	
		<input type="checkbox"/> 砼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geq 8\text{m}$ ,或搭设跨度 $\geq 18\text{m}$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geq 15\text{kN/m}^2$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geq 20\text{kN/m}$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装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 $\geq 10\text{kN}$ 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 $\geq 100\text{kN}$ 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量 $\geq 300\text{kN}$ ,或搭设总高度 $\geq 200\text{m}$ 及,或搭设基础标高 $\geq 200\text{m}$ 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脚手架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 $\geq 24\text{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input type="checkbox"/>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作业吊篮。	
		<input type="checkbox"/>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预计实施时间
4	脚手架	<input type="checkbox"/> 异型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 $\geq 50\text{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高度 $\geq 150\text{m}$ 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geq 20\text{m}$ 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5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6	暗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7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挖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高度 $\geq 50\text{m}$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度 $\geq 36\text{m}$ 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geq 60\text{m}$ 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 $\geq 16\text{m}$ 人工挖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 $\geq 1000\text{kN}$ 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单位填报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	建设单位审定
施工单位： (项目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本工程项目拥有表中所含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该在表中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前的“□”内打上“√”，没有的应在“□”打上“×”。

2. 表中采用黑体字标识的工程内容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3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_\_\_\_\_ (分包单位)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施工总包单位的全部责任。请给予审查。

- 附: 1. 分包单位资质材料;  
 2. 分包单位业绩材料;  
 3. 总分包管理框架及资质情况(含专职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分部工程名称(部位)	工程数量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占全部工程百分比
合 计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 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 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 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 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检测机构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B.4 □□□

致: _____ (项目监理单位) 我方拟委托_____开展本工程检测试验工作。现将该检测机构有关情况上报,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给予审查。 附件: _____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监理单位考核结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资 质	资质证书、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实验室认可证明文件	
	检测能力	检测(试验)能力表	
	仪器设备	设备配置情况	
		计量检定/校准证明文件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员	
	审查意见: 经审查, 符合____项, 不符合____项; 同意展开试验项目____项, 不同意开展试验项目____项。 同意开展检测/试验的项目如下: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复核单

工程名称:

编号:

B.5 □□□

致: \_\_\_\_\_ (项目监理单位)

根据合同、有关图纸及控制测量工作要求,我方已完成(部位) \_\_\_\_\_ 的测量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复核。

- 附件: 1. 放样依据材料页;  
2. 测量成果表页。

深圳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查意见:

标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退场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B.6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施工计划, 下列主要施工机械拟进/退场, 请予批准。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拟进/退场日期	使用许可证情况
附件: 质量证明文件、检定证书、使用许可证。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意见: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7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了\_\_\_\_\_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的编制, 请给予审查。

附:

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拆卸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8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 \_\_\_\_\_ 工程 \_\_\_\_\_ (部位) 拟安装/使用/拆卸 \_\_\_\_\_ 起重机械, 我方已完成自检工作。请给予审查。

附件:  设备安装:

- 设备清单 (如名称、产地、规格、数量等);
- 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等;
- 安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设备操作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专项施工方案;
- 自检合格记录。

设备使用: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证;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的四方或五方验收记录;
- 设备操作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设备检查、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设备附着后使用: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证;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的四方或五方验收记录。

设备拆卸:

- 拆卸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建筑起重机械拆卸施工方案;
- 

本次报审的内容系第 \_\_\_\_\_ 次提出。

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用于设备安装、使用和拆卸的审查。起重机械设备附着后的使用审查亦使用本表。

# 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B.9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单位承担的工程所需特殊工种人员\_\_\_\_名, 他们都具有相应的资格(详见证件), 请给予审查。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姓名	工种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10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担的\_\_\_\_\_工程, 已完成了各项准备工作, 具备了开工条件, 特此申请开工, 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具备了复工条件, 特此申请复工, 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

附件:

深圳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查意见:

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危大工程动工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11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单位拟定于\_\_\_\_年\_\_月\_\_日正式开始进行\_\_\_\_\_危大工程名称\_\_\_\_\_的施  
工, 现特上报该项危大工程动工条件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复核。

附:

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核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_\_\_\_\_ (公章)  
建设单位代表: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12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如下(见附件)。现将质量证明文件及自检结果报上,拟用于下述部位\_\_\_\_\_。

请给予审查。

附件: 1. 数量清单(包括名称、规格、用途、来源和场地)

2. 质量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场前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前审批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施工单位报送的必要的复试报告

# 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条件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13 □□□

致: \_\_\_\_\_ (项目监理单位)

我方已完成\_\_\_\_\_部位的钢筋、模板、水电安装和预埋件、预留洞等工作,并已经项目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混凝土浇筑准备工作已就绪,申请于\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月\_\_日\_\_时\_\_分浇筑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供应商为\_\_\_\_\_,混凝土强度等级为\_\_\_\_\_,抗渗等级为\_\_\_\_\_,预计浇筑量为\_\_\_\_\_,施工值班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请给予复核。

附件:

深圳

标准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监理单位签收人员: \_\_\_\_\_ 签收时间: \_\_\_\_\_

复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应在混凝土浇筑前 24 小时提交复核, 未获批准不得擅自浇筑混凝土。如为现场自拌混凝土, 还应提供原材料报审表及人、料、机准备情况。

# (通用) 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14 □□□

审查事项	
	<p>致: _____ (项目监理单位)</p> <p>我单位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现将有关资料附上, 请给予审查。</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opacity: 0.5;">深圳</p> <p>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p> <p>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opacity: 0.5;">标准</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审核意见:	<p>项目监理单位: _____ (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通用) 报验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15 □□□

验收事项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单位已完成了\_\_\_\_\_工作, 经自检合格, 现将有关资料附上, 请给予审查和验收。

附件:

深圳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验收意见:

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工程竣工报验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16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_\_\_\_\_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给予检查和验收。

附件: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验收意见:

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预验收  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17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年\_\_月\_\_日\_\_时, 在\_\_\_\_\_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 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现报上处理方案, 请给予审查。

附件: 1.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盖施工单位公章);

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 (盖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勘察/设计单位意见:

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批复意见:

标准

勘察/设计单位: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施工进度（调整）计划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18 □□□

致：\_\_\_\_\_（项目监理单位）

现上报\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工程施工总（年、季、月）进度计划，请给予审查。

附件：1. 上期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及分析。

2. 本期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资金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等）。

项目经理部：\_\_\_\_\_（项目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_\_\_\_\_（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19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条的规定,由于 \_\_\_\_\_ 的原因,我方申请工程临时/最终延期\_\_\_\_日历天,请给予审查。

附件:

1. 工程延期的依据及工期计算
2. 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查意见:

同意工程临时/最终延期\_\_\_\_日历天。工程竣工日期从施工合同约定的\_\_\_\_年\_\_\_\_月\_\_\_\_日延迟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同意延期,请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工程计量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20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_\_\_\_\_的规定,申报\_时间、部位\_完成的工程量,本次申报计量之分部、分项工程已取得项目监理机构的质量合格认证,符合进度计划要求,请给予审查。此次计量审查的结果,将作为我方结算及申请付款的依据。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计算方法  
3. 其它支付证明资料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 21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按施工合同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该项工程款共(大写 \_\_\_\_\_)(小写: \_\_\_\_\_),现报上工程付款报审表,请给予审查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计算方法;

3. 其他支付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 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 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费用索赔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B.22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规定,由于\_\_\_\_\_的原因,我方  
申请索赔金额(大写\_\_\_\_\_),请予给予审查。

索赔理由:

附件: 索赔金额的计算

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查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 索赔金额为(大写\_\_\_\_\_ )。

同意/不同意索赔的理由:

附件: 索赔审查报告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监理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B.23 □□□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接到编号为\_\_\_\_\_的监理通知后, 已按要求完成\_\_\_\_\_工作, 现上报, 请给予复查。

附件: 详细内容说明及附图

深圳

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复查意见:

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编号:

C.1 □□□

致:

深圳  
标准

发文单位: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工程变更单

工程名称:

编号:

C.2 □□□

<p>致:</p> <p>由于_____原因,现提出工程变更,请给予审查。</p> <p>附件: 变更内容 变更设计图 相关会议纪要 其它</p>	
工程量增/减情况	
费用增/减情况	
工期变化情况	
<p>变更提出单位: _____ (公章)</p> <p>负责人: _____ (签名)</p> <p>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项目经理部: _____ (项目章)</p> <p>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p> <p>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设计单位: _____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_____ (签名)</p> <p>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p> <p>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建设单位: _____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p> <p>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索赔意向通知书

工程名称:

编号:

C.3 □□□

致: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发生了\_\_\_\_\_事件,且该事件的发生非我方原因所致。为此,我方向你方提出索赔要求。

附件: 索赔事件资料

深圳  
标准

提出单位: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E.3 监理工作用表填写要求

- E.3.1 表头“工程名称”栏应填写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工程名称一致的工程名称的全称。
- E.3.2 表式中各单位或机构名称应写全称。其中的单位名称应与合同上的单位名称相同，并与印章上的名称一致；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等机构名称应与印章使用授权书中的项目印章样板一致。各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栏应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或变更手续确认完成后的项目负责人，并与以文字形式授权委托的代表人一致。
- E.3.3 核对各种文件资料的内容，数据及验收的签字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 E.3.4 表式中“\_”无项目内容时要打“/”来标注。
- E.3.5 表式中“□”表示可选择项，以“√”表示被选中项。当符合该条的要求时在“□”内打“√”标注，不符合该条的要求时不用标注（即“□”留白）。
- E.3.6 表式应采用激光打印机 A4 幅面纸打印，不应使用色带式打印机、水性墨打印机和热敏打印机。
- E.3.7 应使用规范的语言，法定计量单位，历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E.3.8 各表的使用或施工单位报审时，应遵循合同、规范所规定的程序、顺序执行签字盖章流程。
- E.3.9 “事由”应填写文件内容的主题词，相当于标题。
- E.3.10 “内容”栏应填写详细，阐述清晰，依据充分。例如：写明发生问题的具体部位、具体内容，并写明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依据，同时有数据的一定要标明实际测量的数字，必要时，应补充相应的文字、图纸、图像等作为附件进行具体说明。
- E.3.11 表式中审查意见为不同意时应说明理由。
- E.3.12 表式签字栏不得打印，应由各签字人分别签字。签署人签名应采用惯用笔迹亲笔手签，不得由他人代签。签字应清晰可以辨认。
- E.3.13 书写签字应使用耐久性强的碳素墨水、蓝黑墨水等耐久性较强的书写材料，不得使用易褪色的红色、纯蓝墨水、圆珠笔、复写纸、铅笔等易褪色的书写材料。
- E.3.14 各表中签字人权限应与其岗位职责及分工匹配一致，不得超越权限签字。
- E.3.15 各表中项目监理机构意见若标明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则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综合专业监理工程师意见后签署；若表中标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则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签署；若表中标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则可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签署；各类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均有权签字确认。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可行使相应的签字权，本标准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范围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越权签字。
- E.3.16 表式中明确写明有附件的，签字盖章前，相关人员均应核对附件的符合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表式中未明确要求具体附件的，可根据需要增加附表或附件作为支持性说明或证明文件。
- E.3.17 表式中“公章”栏应按要求盖本单位公章，“项目章”按要求盖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要求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的应按要求加盖。

附录 F（规范性） 主要监理工作管理台账

主要监理工作管理台账

F.1 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类型

各项监理工作管理台账见表 F.1《主要监理工作管理台账一览表》所列。

表 F.1 主要监理工作管理台账一览表

序号	台账名称		台账编码	附注
1	往来文件 管理台账	发文记录簿	T.1	
2		收文记录簿	T.2	
3		监理业务资料借用记录簿	T.3	
4	监理通知单管理台账		T.4	
5	施工（专项）方案审查管理台账		T.5	
6	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设备）进场审查管理台账		T.6	
7	工程材料（构配件）见证取样工作管理台账		T.7	
8	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管理台账		T.8	
9	工程验收 管理台账	隐蔽工程验收管理台账	T.9	
10		检验批验收管理台账	T.10	
11		分项工程报验资料管理台账	T.11	
12		分部（子分部）报验资料管理台账	T.12	
13	质量事故隐患管理台账		T.13	
1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核查管理台账		T.14	
15	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T.15	
16	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管理台账		T.16	
17	危大工程验收管理台账		T.17	
18	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台账		T.18	
19	工程变更管理台账		T.19	
20	工程支付管理台账		T.20	

F.2 监理工作管理台账格式



T. 2:

## 收文记录簿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来文单位简称	收文人 签名	收文日期	份数	归档编号



T. 4:

## 监理通知单管理台账

序号	通知单编号	通知内容摘要	发往单位简称	签收人	签收日期	监理通知回复单		整改验收结论
						回复单编号	回复日期	

















T. 13:

## 质量事故隐患管理台账

序号	质量事故隐患概要	所在部位/单位	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			监理通知回复单/复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情况		
			编号	签发日期	整改期限	编号	回复时间	签收人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验收人

T. 14: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核查管理台帐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任职岗位	资格/上岗证书			是否在岗	附注
							颁发机构简称	有效期	有效性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1					
						专职安全员 2					
						专职安全员 n					
						质量管理人员					
						建筑劳务队长					
						专职质检员 1					
						专职质检员 2					
						专职质检员 n					
						施工员					
						试验员					

T. 15:

## 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序号	施工单位简称	姓名	作业证名称	作业工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简称	进场日期	核查结论	核查日期	附注

T. 16:

## 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管理台账

单位（子单位）工程：

序号	机械设备及设施名称	施工单位简称	验收表 编 号	验收 结论	验收手续核查			附 注
					核查结论	核查时间	核查人	

T. 17:

## 危大工程验收管理台账

单位（子单位）工程：

施工单位：

序号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专项方案 审查编号	实际施工作业时间		专项验收情况			附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验收结论	验收人	验收时间	

T. 18:

## 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台账

序号	安全事故隐患概要	所在部位/单位	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			监理通知回复单/复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复查验收情况		
			编号	签发日期	整改期限	编号	回复时间	签收人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验收人

T. 19:

## 工程变更管理台帐

序号	工程变更单			核准变更金额 (万元)		备 注
	变更单 编 号	变更金额估算 (万元)	提出方简称	提出日期	项目监理机构 (万元)	



### F.3 监理工作管理台账使用要求

F.3.1 监理工作管理台账是对各项重要监理工作文档资料的综合管理，亦是项目监理机构实施工程监理辅助手段。监理工作管理台账不仅可以积累数据、方便查阅、追溯，还可对已完成的各项重要监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找出所存在不足并持续改进，以指导后续的各项监理工作。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的使用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F.3.2 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的总体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职或兼职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的具体管理工作。

F.3.3 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的管理应明确：各类台账的填写和维护的人员及其职责，各类台账格式的修改权限，各类台账的信息录入时间要求及各类信息的反馈程序，各类台账的定期检查要求。台账格式一经确定，不应随意修改，如确实需要修改，应该提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以确保台账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F.3.4 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的使用关键在于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和日常的检查、维护，必要时还应根据日常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补充和完善。监理单位制定的监理文档资料管理制度应包含台账的建立、维护和管理的相关内容。

F.3.5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管理台账构成，编制各类台账的记录及使用说明，明确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的记录及使用要点。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学习各类管理台账的构成及填写要求，熟练掌握各类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的填写、使用方法。

F.3.6 项目监理机构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各类台账格式。本标准未编入的台账格式，由项目监理机构按实际监理工作需要自行增设。台账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监理单位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应满足台账管理应有的功能。

F.3.7 各类监理工作管理台账应及时装订成册、组卷归档，以便于查阅、追溯。各类台账的组卷应以系统、清晰展示监理工作、便于检索为原则。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台账类别自行增设各类台账的封面。

F.3.8 各类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的填写应分类有序、数据完整真实、格式合理、录入及时同步。各类台账的管理应体现及时性、有效性、系统性、规范性、闭合性的要求。

F.3.9 项目监理机构应利用计算机建立各类监理工作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F.3.10 其它要求同本标准附录 E.3 《监理工作用表填写要求》。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当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条文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深圳  
标准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

深圳  
条文说明  
标准

## 1 总则

### 1.1 本标准的制定基于：

- 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 执行本标准附录 D《深圳市工程监理服务计费规则》；
- 正常合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工期；
- 未有出现不可抗拒的任何情形。

### 1.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见本标准附录 A.5 所列。

### 1.7 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活动，应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市监理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

- 本标准作为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依据；
- 本标准作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市监理行业协会对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 本标准亦可作为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从事日常监理工作的作业指导书；
- 本标准亦可作为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开展监理人员业务培训的参考教材。

## 2 术语和定义

2.1 监理单位是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其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独立法人组织。监理单位不同于建筑施工单位这样的建筑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不直接进行工程施工（生产）。

2.2 工程监理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规定，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称之为工程监理；对于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保修等服务，称之为相关服务。

2.3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提供服务的单位注册。

2.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工程类别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5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别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6 监理员。具有工程系列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9 巡视是工程监理的实施方式之一，是项目监理机构针对施工现场施工质量形成过程和安全文明施工状态的检查活动。

2.10 专项巡视检查是工程监理的实施方式之一，是项目监理机构针对危大工程施工现场的专项检查

活动。

2.11 旁站是针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形成过程实施监理的方式之一。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在监理规划中明确实施旁站的工程部位、工序。

2.12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督下，按规定进行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质量的现场检测、试验工作和试块、试件的现场取样、封样工作。对于重要施工活动环节，亦应接受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督，诸如预应力管桩沉桩过程的接桩、沉桩结束时的贯入度（或沉桩阻力）见证，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各设备系统的设备调试、系统调试，以及检验批验收所需重要质量数据的采集和项目监理机构认为需要见证，并在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提出见证要求的重要工序及施工环节等。

2.13 平行检验是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形成过程实施控制的方式之一。工程归属行业不同或工程类别、专业不同，平行检验的方式、方法和范围、内容亦不尽相同。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平行检验。

2.14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图纸（包括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签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或其他文件，核对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方可给予计量。

2.15、2.16 工程延期、工期延误的责任承担者不同，工程延期是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如建设单位原因、不可抗力等，施工单位不承担责任；而工期延误是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需要施工单位采取赶工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如果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施工单位还需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承担延期责任。

2.1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的规定，工程质量事故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划分为4个等级：

-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规范〔2019〕2 号）规定。

2.23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尚应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规范〔2019〕2 号）规定。

2.24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根据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划分为 4 个等级：

——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25 本标准将环境保护事件隐患、文明施工事件隐患统称为安全事故隐患，其中：

—— 环境保护事件隐患。是指施工单位或工程建设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或者工程施工组织管理不当，污染物的排放或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可能或必然造成环境质量下降，或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的情形，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污染。

—— 文明施工事件隐患。是指施工单位或工程建设违反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组织混乱，造成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恶劣，影响工程有序施工，可能或必然危及安全生产及施工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的情形。

2.29 监理日志是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日形成的文件，由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记录。监理日志不等同于监理日记，监理日记是每位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记录。

2.30 监理月报是记录、分析、反映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作及工程实施情况的可追溯的文档资料。

2.31 监理文档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监理文件，需要归档的监理文件资料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监理文档资料从形式上可分为文字、图表、数据、声像、电子文档等文件资料，从用途上可分为监理工作依据、监理服务策划、监理工作记录、监理工作通知、监理工作报告，以及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管理台账和施工单位提交的审查、验收等文件资料。

2.33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规定，市监理行业协会是由在深圳经济特区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组成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制定行业规章、资格核查、培训考试等工作并依其章程开展活动。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登记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加入市监理行业协会，成为会员。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1 本章所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标注编号或日期的版本适应于本标准；未标注编号或日期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订版本）适应于本标准。

### 4 基本规定

4.1 从事工程监理活动和包含工程监理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活动的监理单位及其他单位，应在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监理资质许可的工程类型和工程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归属行业不同，对监理单位资质管理的要求略有不同。规定在深圳市从事工程监理活动和包含工程监理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活动的监理单位及其他单位，加入市监理行业协会并成为其会员是《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要求，规定其签署《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接受行业自律公约约束和行业自律管理，是市纪委、市两新组织纪工委、市住房和建设局的要求。此外，还应接受市工程监理行业党委的组织管理、市工程监理行业纪委的廉洁从业管理和市监理行业协会、市工程监理行业廉洁从业委员会的行业自律管理。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2年3月27日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委于2017年9月4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本身具有强制执行的属性，应全面执行；其中要求不加修改地引用的“评标办法”及监理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是对工程监理招、投标行为，以及订立监理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监理服务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工程监理监管，发挥工程监理作用的有效措施，亦为我市工程监理行业廉洁从业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保障。

监理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牟取中标，中标后不得通过减少监理人员数量、降低监理人员

素质、降低人员薪酬成本等方式，回补因低价中标造成日常经营入不敷出的经济损失，影响监理人员履职尽责和工程监理服务质量。

4.4 项目监理机构应做好各类会议的准备工作，会前应将会议的议程及有关事项通知与会各有关单位，会议期间应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应尽快完成会议纪要的编写并发送相关各方。对于会议所议定的内容或决议，应准确编入会议纪要中，以便会后相关方执行、落实；对于会议决定执行的有关事项，应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办理；对于需要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字的会议纪要，应约定签字时限，提请与会各方代表签字或发送电子邮件请与会各方代表确认后分发相关各方。对于建设单位主持的会议，应协助其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4.6.1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所有工程文件资料，随后有增加的应及时提供，为项目监理机构开展监理工作提供依据。建设单位未有提供的，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后，应要求其提供，以便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查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4.6.3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外部环境的协调管理工作情况，必要时请建设单位进行专题交底。

## 5 组织管理策划

5.1.1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方式、期限，以及工程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监理工作强度和工程技术复杂程度等情况，遵循适应、精简、高效的原则选择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结构形式，合理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规模及组成人员的数量、专业及资格，以满足监理合同约定和工程监理工作实际需要为前提，配置和动态调整监理人员。

5.1.3 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的定期检查、考核每季度至少一次，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应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

5.1.4 监理单位应要求监理机构收集、总结有借鉴价值的工程资料和经验，为其他类似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提供借鉴。

5.2.2 建设单位如对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有异议，应在收件后 15 天内书面告知监理单位；如对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或驻场监理人员有异议，应在收件后 15 天内书面告知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应按本标准要求使用《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附录 E 表 A.1.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录 E 表 A.1.2）《项目监理机构驻场监理人员配置通知书》（附录 E 表 A.1.3）。

监理机构应在向建设单位提交驻场监理人员配置通知书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机构的组织

架构，监理单位全员工作分工、工作职责及进退场时间。建设单位对监理人员的能力、水平有考核要求的，监理单位宜遵循其要求，以确保监理人员应有的专业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

5.2.3 监理单位应保持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更换监理人员应做好交接工作，以保持监理服务连续性。一般情况下，出现本条情形之一时，建设单位应同意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并及时办理有关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政府备案手续并解除其任职锁定。

——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监理单位应提前 7 天填写本标准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附录 E 表 A.1.1）送达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更换；

——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 48 小时填写本标准提供的《驻场监理人员更换通知书》（附录 E 表 A.1.4）通知建设单位；

—— 更换监理员时，建设单位有告知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预先告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5.2.4 监理单位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项目监理机构印章使用授权书》（附录 E 表 A.1.5），并送达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收。

—— 实施监理过程中，除专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记录、工程验收及备案资料等系列表，以及需由单位法人出具的文件资料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应加盖单位公章的均应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外，其它均加盖项目监理机构印章亦为有效文函。

——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印章管理制度，严格印章使用管理。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使用该印章，应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5.2.5 实测实量是项目监理机构在日常的巡视、见证、平行检验和验收工作中的重要方法，同时也是必不可少的监理活动。监理单位宜根据不同工程的实际监理工作需要，在监理单位内部统一调配使用或为项目监理机构单独配备工程测量复核、工程质量实测实量的简易工器具，以满足工程监理质量控制工作的需要。

5.3.1 本条规定的依据：

—— 规定在深圳市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理人员应加入市监理行业协会并成为其会员是《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5 条的要求；

—— 规定签署《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接受行业自律公约约束和行业自律管理是市纪委、市两新组织纪工委、市住房和建设局的要求，《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一般由监理人员所在监理单位统一签署；

—— 规定监理人员取得市监理行业协会核发的深圳市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信用手册是市纪委、市两新组织纪工委、市住房和建设局对工程监理行业廉洁从业的工作要求。

—— 规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报考条件是指具有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中第十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的条件。即：

- 具有各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6年；
-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5.3.2 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二项或三项监理合同项目任职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的各项监理合同项目的工程造价均不得多于3亿元，并且各个项目相距均不得大于10km。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已在深圳市以外任何省市的一项监理合同项目任职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不得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监理合同项目任职。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多项监理合同项目任职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5.3.3 健康状况应包括生理上、心理上或行为上的不适宜。

5.3.4 监理人员培训教育

5.3.4.1 岗前培训。对于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上岗前应接受岗前监理业务培训。

- 培训内容为本标准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业务知识；
- 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6学时（其中：集中面授4学时；网络教育12学时）；
- 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由市监理行业协会负责编制，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指导；
- 培训师资由市监理行业协会负责委派，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提供必要的师资支持；
- 培训形式为网络教育和集中面授相结合。

5.3.4.2 年度继续教育。监理人员应接受年度继续教育培训。

- 培训内容为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业务知识，新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个年度印发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等；
- 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每年不应少于16学时（其中：集中面授4学时；网络教育12学时）。

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培训师资、培训形式同岗前培训。

5.3.4.3 监理单位及项目监理机构内部培训。监理单位及项目监理机构应以提升监理人员素质为目的，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针对性业务培训。监理单位及项目监理机构内部培训的时间每年不宜少于 16 学时。

5.3.4.4 按《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要求，市监理行业协会“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制定行业规章、资格核查、培训考试等工作”。

—— 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规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经监理业务培训；

—— 建设部印发的《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9 部委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联合印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中，要求“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安全水平”。

5.4.1 总监理工程师宜参照表 1《项目监理机构日常监理工作分工参照表》明确项目监理机构全员的监理工作分工。本标准及与本标准配套使用的各专项工作标准中明确的需要项目监理机构督促的有关工作内容，项目监理机构宜以联系函或在监理例会中提及并编入会议纪要的方式完成。

表 1 项目监理机构日常监理工作分工参照表

序号	监理工作事项		监理工作分工与工作责任			标准对应条文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1	综 合	监理规划	组织编制	参加编制	熟悉内容	见本标准第 5.6 条
2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	审批签字	编制	协助	见本标准第 5.7 条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组织参加	参加		见本标准第 6.1.3 条
4		第一次工地会议	组织参加	参加		见本标准第 6.1.4 条
5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组织审查	参加审查	熟悉内容	见本标准第 6.2.1 条
6		施工方案、专项方案审查	组织审查	参加审查	熟悉内容	见本标准第 6.2.2 条
7		质量安全管理要件审查	组织审查	参加审查	熟悉内容	见本标准第 6.2.3 条
8		质量验收划分方案审查	审核签字	审查	熟悉内容	见本标准第 6.2.4 条
9		施工控制测量依据审查	督促指导	审查	熟悉内容	见本标准第 6.2.5 条
10		临时设施工程达标验收	组织实施	参加	协助	见本标准第 6.3.1 条
11		工程开工条件核查	审核签字	核查	协助	见本标准第 6.4 条
12		程工	施工技术复核	督促指导	复核	协助

序号	监理工作事项	监理工作分工与工作责任			标准对应条文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 理 员	
13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督促指导	审 查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3 条
14	巡视	督促指导	组织实施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4 条
15	旁站	督促指导	督促指导	具体实施	见本标准第 7.2.5 条
16	见证	督促指导	组织实施	具体实施	见本标准第 7.2.6 条
17	平行检验	督促指导	组织实施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7 条
18	隐蔽工程验收	督促指导	组织实施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8 条
19	检验批验收和分项工程验收	督促指导	组织实施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9 条
20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组织验收	参加验收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10 条
21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	组织实施	参 加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11 条
2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组织参加	参 加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12 条
23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督促指导	组织处理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13 条
24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组织实施	参 加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14 条
25	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组织实施	参 加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15 条
26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组织实施	参 加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2.16 条
2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达标验收	组织实施	参 加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6.3.2 条
28	安全生产管理要件检查	督促指导	检 查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3.2 条
2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排查	组织实施	参 加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3.3 条
30	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处理	组织实施	参 加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3.4 条
31	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组织实施	参 加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3.5 条
32	安全事故处理与应急抢险	组织参加	参 加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3.6 条
33	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查	审核签字	审 查	熟悉内容	见本标准第 6.2.6 条
34	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查	审核签字	审 查	熟悉内容	见本标准第 7.4.2 条
35	进度跟踪与进度偏差处理	督促指导	实 施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4.3 条
36	工期延误处理	组织实施	参 加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4.4 条
37	工程延期处理	审核签字	审 查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6.5 条
38	工程计量审查	审核签字	审 查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5.2 条
39	工程支付审查	审核签字	审 查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5.3 条
40	工程变更处理	审核签字	审 查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6.2 条
41	费用索赔审查	审核签字	审 查	协 助	见本标准第 7.6.3 条

5.5.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督机构宜公布其接收报告的部门、形式、方式。为保证报告的及时性和便捷性，宜公布采用网络信息化的报告方式。

5.6.1 监理规划宜在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后编制。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编制依据主要包括：

- 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
- 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
- 监理合同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等。

5.6.2 监理规划编制内容主要包括：

5.6.2.1 工程概况

- 工程简介（描述工程项目的基数据）；
- 工程特点的简要描述，以及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等；
- 参建各方组织关系结构图（以图表形式表达工程各参建各方的相互关系）；
- 工程项目组成目录表；
- 工程投资总额及各施工合同造价；
- 工程计划工期；
- 勘察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情况。

5.6.2.2 监理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

- 监理服务范围（应与监理合同相符）；
- 监理服务内容（应与监理合同相符）；
- 监理服务目标（应与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相符）。

5.6.2.3 监理工作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列出开展本工程监理工作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列出开展本工程监理工作所涉及工程勘察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
- 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合同、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和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等；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列出开展本工程监理工作所涉及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编号。

#### 5.6.2.4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用组织机构图表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监理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列明每位监理人员的姓名、执业资格、专业，以及在本工程的工作分工和进退场时间；
- 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的最低要求。

#### 5.6.2.5 监理工作制度。包括日常监理工作制度和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对于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监理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 日常监理业务制度：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制度；工程开工报审核查制度；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检验制度；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制度；施工技术复核制度；单位工程、单项工程中间验收制度；技术经济签证制度；工程变更审查处理制度；监理例会制度；施工现场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制度；工程款支付审签制度；工程索赔审查制度；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制度等。
- 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监理机构工作会议制度；对外行文审查制度；监理日志制度；监理周报、月报制度；技术、经济资料及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廉政制度等。

#### 5.6.2.6 工程质量控制

- 工程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程序；
- 工程质量控制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合同管理措施，
- 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质量控制的实际需要，确定应编制的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施工难度较大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清单，制定巡视、见证、旁站、平行检验工作计划，以及施工单位的配合要求；

#### 5.6.2.7 施工进度控制

- 施工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程序；
- 施工进度控制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合同管理措施。

#### 5.6.2.8 工程造价控制

- 工程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程序；
- 工程造价控制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合同管理措施。

#### 5.6.2.9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合同管理措施；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程序；
-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防范性对策及监理工作方法等；

—— 应编制的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清单等。

#### 5.6.2.10 合同与信息管埋

—— 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具体管理措施；

—— 信息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具体管理措施。

#### 5.6.2.11 组织协调

—— 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组织协调；

—— 与工程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相关各方的协调；

—— 与政府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

#### 5.6.2.12 监理工作设施

—— 建设单位提供的监理工作设施；

—— 监理单位自备的监理工作设施。

5.7.1 对于地下人防工程、建筑节能及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工程，以及建设单位有特别要求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难点、施工环境、施工工艺等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5.7.1.1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工程实际和实际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可单独编制，亦可与其他监理实施细则和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合并编制，但应在其开始施工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5.7.1.2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依据主要包括：

—— 监理规划；

—— 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等。

5.7.2 监理实施细则可以合并编制，亦可随工程进展逐项编制，但应在对应的工程开始施工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执行。

5.7.3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5.7.3.1 工程概况：概述整个工程的基本情况，描述所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的特殊性 & 质量控制的难点和重点。

5.7.3.2 编制依据：可参照本标准第 8.3.2.1 条的条文说明所列相关编制依据，并明确其具体名称。

5.7.3.3 监理工作流程：全面反映工程质量控制的各项日常监理工作的内容、节点、顺序等。

5.7.3.4 监理工作要点：应具有鲜明的针对性，并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的专业特点，科学设置质量控制点，并明确控制方法、控制措施。

- 质量控制标准与方法。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合同约定，具体明确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内容和质量控制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点及控制要求等；
-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控制。具体明确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运输、储存管理要求，验收、签字程序，检验内容与标准；
- 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明确施工单位实验室的配置与管理，以及检测试验的工作条件、技术条件、取样方法、试验方法，所需试验仪器设备、试验人员资格，检测试验工作的程序和制度等方面的要求，以及项目监理机构见证取样送检、结果分析及试验报告的管理要求；
-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明确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要点、方法和程序，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日常巡查的内容和要求；
-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等要求，具体明确质量验收的内容与标准，并写明所引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及条文编号；
- 质量缺陷与质量事故处理程序。

5.7.3.5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根据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的特点，确定质量控制的检查、检验及旁站、见证取样、复检、实体检测等方法及措施；
- 对于房屋建筑工程，应按照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号）的规定，将下列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纳入旁站监理的范围：
  - 基础工程包括：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等；
  - 主体结构工程包括：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等；
  - 建筑节能工程包括：对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部位的施工，以及墙体、屋面等保温工程隐蔽前的施工。
- 明确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有不符合项或突发事件时项目监理机构拟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等。

## 6 开工准备的监理工作

### 6.1 一般规定

### 6.1.1 监理工作要点

6.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开工前，按本标准第 5.6 条的规定编制监理规划；按第 5.7 条的规定，在某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动工前，编制该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6.1.1.1 应收集的监理工作依据资料主要包括：

- 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技术标准；
-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包括勘察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
- 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文件、施工许可证；
- 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
- 监理合同（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经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6.1.1.2 应了解的建设单位要求主要包括：

- 有关工程材料订货采购、工程分包及工程质量验收的管理要求；
- 有关总工期和关键工程节点工期的控制要求；
- 有关工程计量、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款支付报审及工程竣工结算等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深度、工作方式和方法；
- 监理文件资料及归档要求等。

### 6.1.2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6.1.2.1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参加会议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

- 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核其完整性、有效性，发现违反工程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 项目监理机构应通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了解工程设计意图和专项设计的内容，特殊施工工艺等要求，领会有关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工程的特点、难点和易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的部位及工序，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设计单位有关保障安全生产、周边环境安全的其它建议和意见等；
- 建设单位应要求工程主体设计单位，对幕墙、装修、园林等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分包单位为外地的，其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深圳地方性规范的规定；
- 擅自开工包括施工单位擅自开工和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开工。

### 6.1.3 第一次工地会议

6.1.3.1 第一次工地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是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各自人员及分工、开工准备、监理例会的要求等情况进行沟通和协调的会议。参加人员应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必要时，建设单位可约请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等单位及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参加。本条中所述工程也包括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工程，对于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宜提醒建设单位按规定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并通知施工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6.1.3.2 会议中涉及监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 监理工作的目标、范围和内容及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施工单位对项目监理机构日常工作的配合要求等；
- 向各参建单位明确，如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项目监理机构将依法、依规向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报告；
- 施工单位提交给项目监理机构的审查、验收等各类文件资料，均应逐页加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的印章；
-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合同等未明确的事项，以及监理工作中需提前约定的有关事项。

### 6.1.4 文件资料管理体系

6.1.4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收集政府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监理工作文档归档的最新要求，了解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文档的特殊需求。按本标准附录 E 有关规定准备各类监理工作用表，按本标准附录 F 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监理工作管理台账。

## 6.2 施工管理要件审查

### 6.2.1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6.2.1.1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将编审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附录 E 表 B.1）。

6.2.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后的 10 天内完成审查工作。对于项目监理机构把握不准的内容，如重大或疑难技术、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等，总监理工程师宜提请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协助组织审查，必要时约请行业专家给予协助。

6.2.1.2.1 施工组织设计程序性审查内容包括：

- 施工组织设计应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
- 编制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经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技术部门组织审查；
- 施工组织设计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6.2.1.2.2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审查内容包括：

- 主要内容应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或《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903）、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 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包括工程范围及邻近受影响的管线保护、环境保护，雨季及高温施工、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及用电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防火、高处作业、施工机具及各项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办公、宿舍、食堂、道路、排水、排污、废弃物处理等临时设施的设置等。

#### 6.2.1.2.3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施工目标，资源投入和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各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与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情况、气象等自然条件、周边环境相吻合；
- 施工部署和各阶段劳动力需求量及使用计划、分包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等应满足工程进度目标的实际需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及数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施工合同工期目标并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主要施工方法中的各主要部位的施工流向、施工顺序、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选择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并能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技术措施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并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
- 危大工程的识别和危大工程清单符合《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工程范围及邻近受影响的管线保护方案、雨季及高温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防火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符合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具有针对性、可靠性和科学性；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施工现场围挡、办公、宿舍、食堂等临时设施的设置，垂直运输设施、临时供电供水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施工临时道路等设施符合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具有合理性、科学性。

#### 6.2.1.2.4 供参考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意见：

- 符合要求的宜签署：经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符合工程实际，已经施工单位公司各层级的质量、安全、技术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评审，确认足以保证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

生产目标的实现，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按此施工组织设计指导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工程费用变化的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 需要修改的宜签署：经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未能满足有关规定要求，不同意按此施工组织设计指导施工。请按下列意见修改后重新报审。

## 6.2.2 施工（专项）方案审查

6.2.2.1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将编审后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临时设施建设专项方案，以及开工便开始施工的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施工难度较大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其它各类方案可视工程进展情况，分阶段、分项编制，但应在对应工程施工前完成编审工作并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 施工单位应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中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制定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施工难度较大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对于按规定应编制施工方案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制定各类施工方案的编制计划；
- 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及邻近受影响的管线保护方案、临时用电用水工程建设及临时用电安全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建设方案、高处作业方案、施工机具使用方案、雨季及高温施工方案、施工监测方案等；
- 对于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雨季及高温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应进行必要的验算并作出详细说明；
- 各类施工（专项）方案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附录 E 表 B.1）；
- 对于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照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第 15 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6.2.2.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查工作。对于项目监理机构把握不准的内容，如重大或疑难技术、安全、环保问题等，总监理工程师宜提请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协助组织审查，必要时约请行业专家给予协助。

6.2.2.2.1 程序性审查内容包括：

- 一般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主持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并加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印章。由施工总包单位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提请施工总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核准备案；
- 对于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公司层

级的质量、安全、技术主管部门应组织进行评审后，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施工单位印章，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评审；

#### 6.2.2.2.2 完整性审查内容包括：

- 各类施工方案的内容应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或《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903）、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引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应为最新版本；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等，并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资源配置，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等，并应符合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的规定；

#### 6.2.2.2.3 针对性审查内容包括：

- 各类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切合工程本身及受其影响的关联工程实际，并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实际情况；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和专项施工方案中，拟投入资源应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并满足工程实际需求，施工计划应满足总工期的实际要求，没有冒险抢工问题，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要求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具有针对性，足以保证合格工程质量形成的实际需要，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
- 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资源配置、保障措施等应足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实际需求，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

#### 6.2.2.2.4 供参考的审查意见：

- 符合要求的宜签署：经审查，该施工方案/专项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已经施工单位公司各层级的质量、安全、技术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确认足以保证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按此方案指导施工。方案中涉及工程费用变化的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 需要修改的宜签署：经审查，该施工方案/专项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未能满足有关规定要求，不同意按此方案指导施工。请按下列修改意见修改后重新报审。

6.2.2.3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施工（专项）方案审查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5），对各项方案报审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 6.2.3 质量安全管理要件审查

6.2.3.1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将质量安全管理要件资料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对应审查用表，本标准未提供对应审查用表的，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审表》（附录 E 表 B.14）。需现场核实的，项目监理机构应约请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核实。

6.2.3.2 质量安全管理要件审查内容：

6.2.3.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审表》（附录 E 表 B.14）。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范围宜包括分包单位；

6.2.3.2.2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部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制度、“三层三级”施工安全联检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危大工程施工带班检查及跟班作业制度，以及监理通知单执行与回复制度等。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项目经理部建立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审表》（附录 E 表 B.14）；

6.2.3.2.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施工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的资格应符合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主要管理人员如与投标文件不相符，项目监理机构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项目经理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报审资料，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审表》（附录 E 表 B.14），提交的资料应包括建立的质量安全规章制度、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上岗资格证书。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考核证书（B 类）、配备的所有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上岗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证书（C 类）。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数量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满足表 2《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表》的最低配备数量要求。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员的数量应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表 2 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表

序号	单位类型	工程类型	最少配备数量	配备方式
1	施工总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	(1) 1万m <sup>2</sup> 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2) 1万~5万m <sup>2</sup> 的工程不少于2人； (3) 5万m <sup>2</sup> 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员。	按照建筑面积 配备
		土木工程 线路管道 设备安装	(1) 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2) 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 (3) 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员。	按照工程合同 价配备
2	分包单位	各类工程	(1) 专业承包单位应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50~200人的，应配备2名专职安全员；200人及以上的，应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6.2.3.2.4 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审查。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发证机构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拟进场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报审资料，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报审表》（附录E表B.9），提交的报审资料应包括所有拟进场的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拟进场的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有关规定的上岗资格，其上岗证书应符合规定并在有效期内。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包括：电工、焊接与热切割工、架子工、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从事爆破工作的爆破员、安全员，以及经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人员。

6.2.3.2.5 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应完整、有效、合法。施工机械和设施主要包括各类起重吊装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将办理后的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提交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审表》（附录E表B.14）。对于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使用、拆卸，施工单位提交报审资料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拆卸报审表》（附录E表B.8）。

—— 对于建筑施工起重机械，项目监理机构核查内容还应包括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设备产权备案证明等文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

—— 监理单位宜委派熟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的专业人员参加使用单位组织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验收，并提出有关监理意见。施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宜适时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安装单位、使用单

位拒不整改的，应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2.3.2.6 检测、监测机构资格。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检测、监测机构资质及许可检测范围，与检测、监测内容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工程检测、监测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工程检测或监测项目、检测或监测计划和要求等。检测、监测机构包括施工单位自有的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机构均应具有与工程检测或监测项目、内容相符合的资质条件及许可的检测、监测范围。施工单位提交报审资料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检测机构资格报审表》（附录 E 表 B.4）。

6.2.3.2.7 分包单位资格。对于实行分包的工程，施工总包单位应在工程分包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拟分包单位资格资料，施工单位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附录 E 表 B.3）。提交的报审资料应包括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分包单位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施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等。审查内容包括：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有关允许分包的规定和施工总包合同约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分包单位资质证书的资质等级、工程类别及范围是否涵盖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分包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类似工程业绩，分包单位专职管理人员、拟进场的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是否符合规定，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订立的安全协议、施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工程实际等。

6.2.3.2.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工程特点和施工作业环境实际。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审表》（附录 E 表 B.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具体包括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以及临时设施费等；

——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需求，以及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10〕5号）的规定。

6.2.3.2.9 进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拟进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拟进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性能能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求和保证施工质量的要求。对于关键施工机械、设备的审查，应审查其计量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记录、定期检定证明，以及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等。施工单位提

交报审资料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退场报审表》（附录 D 表 B.6）。

6.2.3.3 符合有关规定是指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必要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直接进行审查，或约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审查。提供项目监理机构参考的审查意见为：

- 符合规定要求的宜签署：经审查，提交的某项质量、安全管理要件符合规定要求；
-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宜签署：经审查，提交的某项质量、安全管理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请整改、完善后重新报审；
- 对于分包单位资格，符合规定要求的，在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中签署拟同意分包的意见后，提请建设单位审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签署否定意见并指出不符合规定内容；
- 对于检测机构资格，符合规定要求的，在检测机构资格报审表中签署同意使用的意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签署否定意见并指出不符合规定的内容。

#### 6.2.4 质量验收划分方案审查

6.2.4.1 分项工程和检验批验收是施工质量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检验批验收是施工质量验收的基本单元。工程开工前，根据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有关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质量验收的划分原则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制定质量验收划分方案，并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施工单位报审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审表》（附录 E 表 B.14）。

#### 6.2.5 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查

6.2.5.1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施工进度（调整）计划报审表》（附录 E 表 B.18）。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工作，合同未约定的，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宜组织对建设单位确定的总工期和关键工程节点工期控制要求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应向建设单位提出修正建议。

施工单位应以施工合同工期为控制目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具体工程清单和有关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审和调整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对于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单项计划，并绘制各类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6.2.5.2 项目监理机构应注意工期目标、关键线路安排和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发现明显不切合实际的不合理工期目标或进度计划可能对工程质量控制或安全生产管理造成严重影响时，应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调整建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拒不调整的，应向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6.3 安全措施达标验收

#### 6.3.1 临时设施工程达标验收

6.3.1.1 本标准将工程开工前应完备、达标的临时设施工程视为分部工程，将其中各子项工程视为分项工程。对于需在施工过程中随工程进展建设的临时设施，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分阶段、分批次的验收。

6.3.1.3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照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及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及临时设施建设专项方案，组织实施工程开工前应完备、达标的临时设施工程，为工程开工创造应有的前提条件。

施工单位提交报验资料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 E 表 B.15）。报验前应按规定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要求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报验资料，提交的报验资料应包括该工程开工前应完工并达到使用条件的临时设施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质量检查表及质量抽检报告等资料。

6.3.1.4 符合有关规定是指符合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及临时设施建设专项方案，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参加验收人员应包括施工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平面布置方案及临时设施建设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可约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共同参与。提供项目监理机构参考的验收意见为：

- 符合规定要求的宜签署：该工程开工前应完备的临时设施工程已全部完工，并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同意验收；
-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宜签署：该工程开工前应完备的临时设施工程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未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不同意验收。

#### 6.3.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达标验收

6.3.2.1 对于需在施工过程中随工程进展而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分期、分批次的验收。

6.3.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达标验收内容：

6.3.2.2.1 重点验收包括施工现场施工临时排水及受工程影响的场地周边（建成区）的排水情况，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及办公、生活区域用电情况，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易燃易爆品存放使用及现场动火作业管理情况，受工程影响的邻近建（构）筑物及管线稳定安全保护情况等；

6.3.2.2.2 重点验收施工现场配备的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器材、用具的使用情况，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重点部位、环节（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疾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

的因素或状态) 及其中各个风险点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可靠;

6.3.2.2.3 重点验收桩基工程机械、夯土机械、焊接机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其他无需办理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

6.3.2.2.4 重点验收临边作业安全防护、洞口作业安全防护、攀登作业安全防护、悬空作业安全防护、操作平台安全防护、交叉作业安全防护、建筑施工安全网防护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6.3.2.2.5 重点验收施工扬尘污染“七个 100%”防治措施、施工现场污水处理和建筑废弃物处理措施, 以及施工噪声防治等措施。对于其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应重点验收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实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智能化管理的情况, 主要措施有下列“七个 100%”:

- 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100%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
- 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
- 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
- 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 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
- 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

6.3.2.2.6 主要包括施工区围挡及材料堆场、标识标牌及其他附属设施、办公区用房、围挡、大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生活区用房、大门、围挡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标准化情况;

6.3.2.2.7 应验收视频监控及实名制监管系统达标情况, 并重点验收安全信息化监管, 以及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电气线路、深基坑与高边坡、高大模板与支架、地下暗挖隧道监测、盾构施工监测、地铁施工周边环境、人员现场定位等危险源监测的达标情况;

6.3.2.2.8 其它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包括雨季及高温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监测方案落实情况等。

6.3.2.4 不达标是指不符合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未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JG 46) 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 工程开工前, 施工单位应按照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JG 46)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以及项目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组织落实该工程开工前应完备、达标的文明施工措施, 为工程开工创造应有的前提条件;

- 施工单位报验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 E 表 B.15)。报验前应按规定进行自检, 并经自检确认符合前项规定及标准要求后, 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交报验资料, 提交的

报验资料应包括该工程开工前应完备、达标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质量检查表及质量抽检报告等资料；

- 施工单位报验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 E 表 B.15）；
- 参加验收人员应包括施工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人员等，必要时可约请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共同参与；
- 当发现应完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达标的情况较为严重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加以特别强调，并限期整改。

#### 6.4 工程开工条件核查

6.4.2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资料，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附录 E 表 B.10），并随附应有开工条件资料。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资料后 3 天内完成核查工作。

6.4.2.1 满足开工条件的，经建设单位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工程开工日期前签发工程开工令，未满足开工条件的，拒绝签发工程开工令。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开工亦应按此规定执行。

6.4.2.2 开工审查与开工令的签发应视工程发包模式的不同而不同。采用总包模式的签发一次即可，采用平行发包或专业发包的，应在平行发包或专业发包的施工单位进场前审查开工条件并签发开工令。

6.4.2.3 工程开工令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开工令》（附录 E 表 A.3.1）。

6.4.2.4 供项目监理机构参考的核查意见：

- 符合规定要求和满足开工条件的宜签署：经核查，施工单位已完成开工准备工作，满足开工条件要求，同意提请建设单位审批；
- 不符合规定要求和满足开工条件的宜签署：经核查，施工单位尚有某项开工准备工作未完成，或提交的某项开工报审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工程未满足开工条件要求，不同意工程开工。

### 7 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

#### 7.1 一般规定

7.1.1 项目监理机构应综合运用监理方法、监理手段和监理措施，通过审查、巡视、见证、检查验收等日常监理工作，及时收集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工程进度、造价控制和合同管理等情况。

7.1.2 紧急情况下，相关监理人员应采用电信报告方式。

- 本标准所列的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工程质量缺陷和工程质量事故隐患是指本标准第 7.2.13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异常情况、第 7.2.14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缺陷和第 7.2.15 条所列工程质量事

故隐患；

—— 本标准所列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安全事故隐患是指本标准第 7.3.4 条所列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第 7.3.5 条所列安全事故隐患；

——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险情时，应按本标准第 7.3.6 条规定及有关规定处理。

7.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做好各类会议的准备工作，会前应将会议的议程及有关事项通知与会各有关单位，会议期间应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应尽快完成会议纪要的编写并发送相关各方。对于会议所议定的内容或决议，应准确编入会议纪要中，以便会后相关方执行、落实；对于会议决定执行的有关事项，应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办理；对于需要与会各方代表会签的会议纪要，应约定签字时限，提请与会各方代表会签或发送电子邮件请与会各方代表确认后再分发相关各方。对于建设单位主持的会议，应协助其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7.1.3.1 监理例会亦可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主持。参加监理例会的人员宜包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监理人员、建设单位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和专职安全员，设计单位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必要时可约请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参加。对于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的监理例会周期，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宜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建设单位同意后进行适当的调整。

例会纪要应如实记录监理例会的主要内容。例会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会签，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专人负责例会的签到、记录及例会纪要的整理工作。例会签到表和例会纪要正文应加盖项目监理机构印章。

7.1.3.2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召开的专题会议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主持，参加会议的人员应根据研究解决专项问题的需要而定，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专题会议纪要应如实记录会议的主要内容及会议形成的结论或决议。

专题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会签，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对于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由建设单位签发。会议签到表和会议纪要正文应加盖项目监理机构印章。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专人负责会议的签到、记录及会议纪要的整理工作。

7.1.4 当出现需要修改、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情形，而施工单位未修改、调整后重新报审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修改、调整并按规定重新履行审核手续后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否则，不得继续用于指导工程施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施工单位报审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附录 E 表 B.1）。各类施工方案见本标准第 6.2.2.1 条所列。

7.1.5 施工总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实行统一管理。对未实行施工总包的施工现场和建

设单位平行分包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宜对多家施工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划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落实主要施工单位与其签订安全协议，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1.6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第 8.3 条有关规定编制各类监理文件资料，各类监理文档资料应齐全、完整，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并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项目监理机构宜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事故隐患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3）《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8），对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应按本标准的要求使用《监理日志》（附录 E 表 A.2.1）《监理通知单》（附录 E 表 A.3.4）《工程暂停令》（附录 E 表 A.3.2）《工程开工（复工）令》（附录 E 表 A.3.1）《监理报告》（附录 E 表 A.4.1）。

施工单位回复监理通知单中所要求的整改、落实事项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监理通知回复单》（附录 E 表 B.23）；回复工程暂停令中所要求的停工整改、落实事项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附录 E 表 B.10）。

## 7.2 工程质量控制

### 7.2.1 控制工作要点

7.2.1.1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工程质量缺陷和工程质量事故隐患是指本标准第 7.2.13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异常情况、第 7.2.14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缺陷和第 7.2.15 条所列工程质量事故隐患。

### 7.2.2 施工技术复核

7.2.2.1 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各项关键施工技术成果资料。

7.2.2.3 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各项施工控制测量成果资料，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复核单》（附录 E 表 B.5），当对某些成果测量数据存有疑问时，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校核，并对其校核过程进行见证，必要时应直接组织进行现场校核。

—— 工程开工前，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监督施工单位测量未扰动的原始自然地面数据，并对其测定结果进行必要的复核；

—— 建设单位对未扰动的原始自然地面数据有相关各方联测要求的，应从其要求；对依据设计原始自然地面高程计算的土石方工程量计算资料，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进行审查；

—— 当工程由多个施工单位施工时，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邻施工单位进行联测，并复核联测结果。

—— 施工单位提交复核资料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复核单》（附录 E 表 B.5）

7.2.2.4 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交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施工质量、工程材料及构配件的取样送检和现场检测、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报告。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审表》（附录 E 表 B.14），对于工艺参数验取、验证等重要试验成果应以报告形式提交。

7.2.2.5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条件复核制度。施工单位应在计划浇筑施工前 24 小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相关资料。提交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条件复核表》（附录 E 表 B.13）。

7.2.2.7 严禁使用国家、行业或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材料或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鉴定及备案，相关质量认证资料应与相关验收标准相适用。

- 项目监理机构宜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施工单位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试验、鉴定或评估报告，以及相应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或规程；
- 施工单位不能提供相应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或规程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遵循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专题论证会，并提交论证报告。论证通过后方可使用；
-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对新的或首次采用的施工工艺进行评价，并制定专门的施工技术方案；
- 施工单位提请复核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审表》（附录 E 表 B.14）。

### 7.2.3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7.2.3.1 本标准将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等统称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产品资料。

-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评定合格后提交有关资料。提交资料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附录 E 表 B.12），提交的资料应包括所含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清单，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结论等；
- 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产品，施工单位应按照各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现场检测试验和取样送检；
-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现场检测试验和取样送检的检测报告进行技术复核，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应符合合同文件、工程设计文件有关规范、标准等要求，并不应有缺项；
- 建设单位直接订货采购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供货单位应执行本规定。

7.2.3.3 质量证明文件是指生产单位提供的出厂合格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进口材料、设备应按规定提供商检证明文件；新材料、新设备应有相关的技术鉴定文件（鉴定书中应有产品的应用范围和产品的质量标准等）及专家论证报告等。实行生产许可证和（CCC 认证等）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应有许可证编号和 CCC 认证标志等。如非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并应加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印章。

对于合同规定有品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生产制

造商的有关资料，并形成审查记录。

7.2.3.4 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监理单位采取同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工程材料检验批的同一检验项目独立进行验证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的规定见本标准第 7.2.7.3 条。

7.2.3.6 对于按规定需进行平行检验和现场检测试验、现场取样送检的工程材料、构配件，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完善相关归档资料。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设备）进场审查管理台帐》（附录 F 台账 T.6），对工程材料验收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 7.2.4 巡视

7.2.4.3 巡视是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需重点巡视的部位、工序、节点及内容等提出要求，并审阅巡视记录。

本标准所列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工程质量缺陷和工程质量事故隐患是指本标准第 7.2.13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异常情况、第 7.2.14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缺陷和第 7.2.15 条所列工程质量事故隐患。

7.2.4.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的要求使用《巡视记录表》（附录 E 表 A.2.3）。巡视记录表原则上应当天填写，遇特殊情况未当天填写的，应在次日追补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宜每周至少一次对巡视记录表进行审核并签字。

#### 7.2.5 旁站

7.2.5.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将旁站监理方案纳入监理规划的编制内容或组成部分，或将旁站监理方案作为监理规划附件。一个监理合同标的工程仅有一个旁站监理方案，监理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对于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 号）明确规定的应进行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范围，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规划中的旁站监理方案中加以明确，并提出有关要求；超出该文件规定范围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由项目监理机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酌情增选应进行旁站的工程部位及施工工序，并预先告知施工单位。

7.2.5.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监理员旁站过程需要重点注意的重要施工工序、环节、内容等提出要求。监理规划中的旁站监理方案确定的应进行旁站的部位、工序，施工单位应在开始施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项目监理机构。

本标准所列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工程质量缺陷和工程质量事故隐患是指本标准第 7.2.13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异常情况、第 7.2.14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缺陷和第 7.2.15 条所列工程质量事故隐患。

7.2.5.4 旁站监理记录表应当天填写，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旁站监理记录表》（附录 E 表 A.2.2）。遇特殊情况当天未填写的，应在次日追补填写。旁站监理记录应记录旁站的部位、工序及内容，旁站的

起止时间，施工质量形成过程及主要数据，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旁站监理记录宜按单体、专业单独成册。

总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宜每周至少一次对旁站监理记录表进行审核并签字。

#### 7.2.6 见证

7.2.6.3 有关规定是指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检测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数量、频率和方法进行的各项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送检。无论是施工单位自有检测单位或委托检测单位，或者是由建设单位委托进行现场检测试验或现场取样送检的检测单位，均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其资格应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制定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产品进行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的检测方案，并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 施工单位应在开始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项目监理机构；
-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排监理员的见证工作时，应对监理员应具体见证的环节、内容等提出要求；
- 负责见证工作的监理员应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并相对固定；
- 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的抽样应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随机抽取，抽取的试样应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测试验或封样、送检，封样的标签上应注明工程名称、试样名称及规格、用于工程部位、取样时间、施工单位取样人姓名和项目监理机构见证人姓名等；
- 相关规范、标准对项目监理机构应见证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的项目、数量、频率和方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规划中或专门编制见证取样送检计划给予明确，并按监理规划或见证取样送检计划的要求执行；
-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各项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送检。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监理机构也应进行见证，施工单位应参加并做好配合工作。

7.2.6.4 有关规定是指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检测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施工质量要求和按其规定的检测项目、数量、频率和方法进行的各项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送检。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隐患是指本标准第 7.2.13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异常情况、第 7.2.14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缺陷和第 7.2.15 条所列工程质量事故隐患。

7.2.6.6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工程材料（构配件）见证取样工作管理台帐》（附录 F 台账 T.7）和《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管理台帐》（附录 F 台账 T.8），对工程材料、构配件现场检测试验工作和现场取样送检见证工作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工程材料、构配件见证取样送检管理台帐宜按单体、专业、材料类别单独成册。主要包括：钢筋原材、钢筋连接接头、水泥、砂、石子、砌块、防水卷材、保温材料、混凝土试件、标养混凝土试件等。

## 7.2.7 平行检验

7.2.7.1 工程归属行业不同，或工程类别、工程专业不同，平行检验的方式、方法和范围、内容亦不尽相同。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的有关平行检验的试验项目、数量、频率、方法及费用等内容，制定平行检验方案，指导平行检验工作的开展。

7.2.7.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结合检验批验收和分项工程验收进行相应平行检验，符合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在对应的检验批验收和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中做好记录。

- 对于监理规划中的旁站监理方案所确定的应进行旁站的部位、工序，平行检验的现场量测、检查工作由实施旁站的监理员具体负责，旁站结束后，将现场量测、检查成果记录提请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
- 对于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项目监理单位亦应按本标准有关见证的规定，对专业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过程进行见证；
-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工程质量缺陷和工程质量事故隐患是指本标准第 7.2.13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异常情况、第 7.2.14 条所列的工程质量缺陷和第 7.2.15 条所列工程质量事故隐患。

7.2.7.4 建设单位在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由监理单位采取同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工程材料或工程材料检验批、某一施工质量或施工质量检验批进行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并明确约定试验的项目、数量、频率、方法和费用的，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另外支付费用。

7.2.7.5 对于按规定需要进行验证试验的平行检验和现场检测试验、现场取样送检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完善相关归档资料。项目监理单位开展平行检验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平行检验记录表》（附录 E 表 A.2.4）。

## 7.2.8 隐蔽工程验收

7.2.8.1 隐蔽工程是指将被后续施工工序所覆盖或其他建（构）筑物所遮掩，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的工程部位。隐蔽工程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单位应对报验的隐蔽工程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评定合格后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交报验资料。施工单位报验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 E 表 E.15），提交的报验资料应包括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清单、相关隐蔽工程检查表及质量抽检报告等资料。

7.2.8.2 对于涉及地基处理、基础等隐蔽工程，或特殊的工程设计、或出现与原工程设计文件存有较大变动、或项目监理单位认为需要勘察、设计单位参与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宜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建设单位要求勘察、设计单位代表参加验收，共同在验收文件中签字。

7.2.8.3 施工单位报验时应与项目监理单位约定具体的验收时间。施工单位专业工长、专职质检员及

施工班组应作为验收组成员参与验收工作。必要时应有下一工序及相关工序的施工班组参加验收。

7.2.8.4 对于按本标准第 7.2.7.3 条的规定需进行平行检验的验证试验的隐蔽工程内容，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第 7.2.7.3 条的规定进行验证试验，并在检测机构出具试验合格报告后，方可同意覆盖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2.8.5 对于按规定需平行检验和需现场检测试验、现场取样送检的施工工序、工程材料及构配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完善相关归档资料。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隐蔽工程验收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9），对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实施动态管理。

### 7.2.9 检验批验收和分项工程验收

7.2.9.2 施工单位应对其报验的检验批和分项工程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评定合格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报验资料。报验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 E 表 B.15）。

——提交的检验批报验资料应包括检验批的工程量清单、检验批质量检查表、检验批验收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记录及相关质量抽检报告等资料；

——提交的分项工程报验资料应包括所含检验批工程量清单、所含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等。

#### 7.2.9.3 检验批验收

——检验批抽样应随机抽取，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明显不合格的个体可不纳入检验批，但应进行处理，使其满足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对处理的情况应做好记录并重新验收；

——对于按计数抽样的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正常检验二次抽样可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规定进行判定，且不得存在严重缺陷；

——对于按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单位同时采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检验批进行验证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第 7.2.7.3 条的规定进行平行检验的验证试验，并根据检测试验成果，修正检验批质量评定结果。

7.2.9.5 对按规定需现场检测试验、取样送检，或按本标准第 7.2.7.3 条的规定进行平行检验的验证试验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完善相关归档资料。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的要求使用《平行检验记录表》（附录 E 表 A.2.4）和《不合格工程通知单》（附录 E 表 A.3.3）。宜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检验批验收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0）《分项工程报验资料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1）。

### 7.2.10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7.2.10.1 施工单位应对其报验的分部（子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评定合格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报验资料。提交报验资料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 E 表 B.15）。提交的报验资料应包括所含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所需各类质量检查表等。

7.2.10.4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资料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2），对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资料实施清单管理。

### 7.2.11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

7.2.11.1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组织对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评定合格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工程竣工报验表和工程竣工报验资料。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应包括单位工程质量自检记录，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所有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使用功能的核查及抽查结果资料，所有质量控制资料及竣工图等。对于需要进行功能试验（包括单机试车和无负荷试车）的，还应提供相关试验报告单。

施工单位提请竣工验收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竣工报验表》（附录 E 表 B.16）。

7.2.11.3 对于建筑工程，规定记录表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中的《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7.2.11.4 对于建筑工程，规定记录表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中的《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7.2.11.6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与施工单位如有争议事项，项目监理机构应将争议事项写入竣工预验收会议纪要和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内，留待工程竣工验收时再行处理。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编制要求见本标准第 8.3.8 条；监理工作总结编制要求见本标准第 8.3.9 条。

### 7.2.1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7.2.12.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节能、人防、消防、燃气、规划、档案等专项验收工作。对于参与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的相关各方提出的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跟踪整改过程，并在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工作和提交监理通知回复单后，对其整改结果进行检查验收。

施工单位应在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监理机构和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7.2.12.3 当监理合同有约定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 7.2.13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7.2.13.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的要求使用《监理通知单》（附录 E 表 A.3.4）；施工单位回复监

理通知单中所要求的整改、落实事项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监理通知回复单》（附录 E 表 B.23）。

#### 7.2.14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7.2.14.1 工程质量缺陷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种情形。严重质量缺陷是指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处理的质量缺陷。

7.2.14.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的要求使用《监理通知单》（附录 E 表 A.3.4）；施工单位回复监理通知单中所要求的整改、落实事项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监理通知回复单》（附录 E 表 B.22）。

#### 7.2.15 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7.2.15.2 一般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暂停施工的范围应视质量事故隐患的性质、危害、整改消除难度及影响范围确定。紧急情况下，或发现质量事故隐患如不立即停工整改可能滋生安全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无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便可口头发出工程暂停指令，并采用电信报告方式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紧急情况下，或发现质量事故隐患如不立即停工整改可能滋生安全事故时，专业监理工程师亦可以口头发出工程暂停指令，但应事前使用电话征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和临时授权；
- 发现事故隐患已完全消除，工程暂停施工原因已消失并具备复工条件，但施工单位仍未提交工程复工报审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提请建设单位同意后，主动签发监理通知书，限期施工单位提交工程复工报审。

#### 7.2.16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7.2.16.1 工程暂停令的签发应符合本标准第 8.3.4 条有关签发工程暂停令的规定。

7.2.16.5 项目监理机构向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提交的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工程及参建单位名称；
- 质量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部位；
-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造成工程损伤状况、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处理方案；
- 事故处理的过程及结果。

7.2.16.6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的要求使用《工程暂停令》（附录 E 表 A.3.2）《工程开工（复工）令》（附录 E 表 A.3.1）。施工单位提交工程复工报审资料、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附录 E 表 B.10）和《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附录 E 表 B.17）。

### 7.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

#### 7.3.1 监理工作要点

7.3.1.1 有关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规定请见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第 15 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

7.3.1.2 监理单位及项目监理机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及应履行的监理工作职责应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规定，任何单位（机构）或个人不应违反规定添加任何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工作责任。但对于相关各方提出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符合前述规定的，项目监理机构应予采纳。

建设单位如要求监理单位实施超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及相关监理工作责任的，应另外支付额外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应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

监理报告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监理报告》（附录 E 表 A.4.1）

### 7.3.2 安全生产管理要件检查

7.3.2.1 项目监理机构宜结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立三层三级施工安全联检制度的要求，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及工程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每月一次（月检）或每周一次（周检）的安全生产管理要件执行情况检查。检查工作亦可与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专项排查工作合并进行。

7.3.2.2 三层三级施工安全联检制度是指建设、监理、施工“三个层次”，施工单位现场安全小组的日检、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经理部的安全周检、施工单位的月检“三级联检”。施工单位应强化“日检、周检、月检”工作组织，确保自查自纠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7.3.2.3 本标准所列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安全事故隐患是指本标准第 7.3.4 条所列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第 7.3.5 条所列安全事故隐患。

7.3.2.4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检查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4）《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5）《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6），分别对其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宜建立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记录。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履职时间少于 15 个工作日，每位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岗履职时间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不在岗履职。

### 7.3.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排查

7.3.3.1 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未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排查的频率作出要求时，项目监理机构宜根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及工程实际需要，参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三层三级”施工安全联检制度中有关周检、月检的要求，每周一次（周检）或每月一次（月检）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排查。专项排查可独立进行，亦可与安全生产管理要件检查、危大工程专项

巡视检查合并进行。

#### 7.3.3.2 一般专项排查内容：

- 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及邻近受影响的管线保护方案、环境保护方案、临时用电用水工程建设及临时用电安全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建设方案、高处作业方案、施工机具使用方案、雨季及高温施工方案、施工监测方案落实情况等；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应重点排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班组长及操作工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大气、水土、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层三级”施工安全联检制度，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危大工程施工带班检查及跟班作业制度，应急救援预案、以及监理通知单执行与回复制度落实情况等；
- 对于项目经理资格及到岗情况，专职安全员的资格、数量及到岗情况，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应参照本标准第 6.2.3 条有关管理要件审查的有关规定进行排查；
- 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应重点排查正在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设施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情形。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应真实、有效、完整。施工机械和设施主要包括各类起重吊装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
- 施工现场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器材、用具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应重点排查施工现场配备的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器材、用具的使用情况，危险区域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等。重点排查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重点部位、环节（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疾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因素或状态）及其中各个风险点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可靠；
- 施工机具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应重点排查桩基工程机械、夯土机械、焊接机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其他无需办理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
- 高处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应重点排查临边作业安全防护、洞口作业安全防护、攀登作业安全防护、悬空作业安全防护、操作平台安全防护、交叉作业安全防护、建筑施工安全网防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施工现场临时排水、临时用电、消防安全，受影响建（构）筑物及管线安全保护情况，应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施工临时排水及受工程影响的场地周边（建成区）的排水情况，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及办公、生活区域用电情况，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易燃易爆

品存放使用及现场动火作业管理情况，受工程影响的邻近建（构）筑物及管线稳定安全情况等；

- 施工现场大气、水土、噪音污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应重点排查施工扬尘污染“七个100%”防治措施、施工现场污水处理和建筑废弃物处理措施，以及施工噪声防治等措施落实情况；
- 施工现场设施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施工区围挡及材料堆场、标识标牌及其他附属设施、办公区用房、围挡、大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生活区用房、大门、围挡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标准化情况；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应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是否符合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 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单、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监理通知单的执行与回复情况应重点排查施工单位对整改要求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后及时回复情况。

7.3.3.3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专项排查选项及内容见表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专项排查项目及内容选择表》，排查标准见《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

表3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专项排查项目及内容选择表

序号	排查明目名称	排查子项名称	排查标准
1	现场设施	施工区	场地布置、施工区大门及附属设施、施工区围挡、人车分流、材料堆场、标识标牌。
		办公区	场地布置、办公区大门、办公区围挡、办公区用房、旗台。
		生活区	场地布置、生活区大门、生活区围挡、生活区用房。
		市政与轨道交通特殊设施	钢筋集中加工场、钢筋加工棚、泥浆池与泥浆防护棚、基坑防护棚、搅拌站、管片防护棚、竖井厂棚化施工、暗挖竖井升降梯、隧道工程风水管、隧道通风降温设施。
2	施工安全	安全防护	临边防护、洞口防护、通道防护、楼层悬挑外挑网、移动式操作平台。
		施工机械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盾构机、电瓶车、小型施工机具、高处作业吊篮。
		现场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接地与防雷、配电室、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现场照明、生活区用电。
		脚手架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脚手架立面防护、脚手架剪刀撑及横向斜撑、脚手架杆件设置、脚手架连墙件设置、脚手架水平防护、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挑卸料平台。
		模板工程	木模基本要求、铝模基本要求、支架基础、支架立杆、扣件式或碗扣式钢管支架构造、周边拉结与架体防护、后浇带架体、模板铺设。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序号	排查明目名称		排查子项名称	排查标准
		市政与轨道交通工程特殊设施	地下连续墙导墙防护、渣土池防护、盾构隧道人行通道、盾构作业平台防护、盾构开仓气体检测、矿山法隧道施工便道、矿山法作业台架及台车防护。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	施工安全	钢结构施工特殊设施	安全网挂设、临边外挑网、立杆式双道安全绳、钢斜梯、钢制组装通道、可调节操作平台。	
3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与器材	基本要求、消防栓与消防管网、消防水泵、消防器材、微型消防室、吸烟休息室。	
		易燃易爆品管理	基本要求、氧气、乙炔气瓶使用与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	
		生活区消防安全	基本要求、液化气瓶存储间、集中充电房与集中开水房。	
4	职业健康与安全教育		劳保防护用品、食堂、茶水间、医务室、班前讲评台、安全培训室、安全体验馆、实体安全体验馆、VR 虚拟安全体验馆。	
5	环境保护	扬尘控制	施工围挡与外架全封闭、场地硬底化、车辆自动冲洗、易起尘作业湿法施工、裸土及易起尘物料全覆盖、TSP 在线监测。	
6	应急管理	应急体系	基本要求、危险源辨识分析、应急预案、现场应急抢险队伍组建、应急知识培训、应急预案定期评审、修订。	
		应急储备	基本要求、应急储备管理。	
6	应急管理	应急演练	基本要求、预案培训、预案演练。	
		恶劣天气应急响应	基本要求、雷电暴雨、台风、高温。	
7	智慧工地	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废弃物监管。	
		视频监控	基本要求、技术标准。	
		实名制监管	基本要求、性能标准。	
		危险源监测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电气线路、深基坑与高边坡、高大模板与支架、地下暗挖隧道监测、盾构施工监测、地铁施工周边环境、人员现场定位。	

7.3.3.5 必要时可要求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所有专职安全员参加，或约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及其他人员参加。

7.3.3.6 本标准所列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安全事故隐患的是指本标准第 7.3.4 条所列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第 7.3.5 条所列安全事故隐患。

### 7.3.4 安全文明施工异常情况处理

7.3.4.3 监理报告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监理报告》（附录 E 表 A.4.1）

### 7.3.5 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7.3.5.2 一般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经建设单位同意，其中需要暂停施工的范围（局

部或全部工程)应视安全事故隐患的性质特征、危害程度、整改消除难度及影响范围确定。紧急情况下,或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如果不立即停工整改可能诱发安全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无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便可口头发出工程暂停指令,并采用电信报告方式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紧急情况下,或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如果不立即停工整改可能诱发安全事故时,专业监理工程师亦可口头发出工程暂停指令,但应先电话联征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和临时授权;
- 发现事故隐患已完全消除,工程暂停施工原因已消失并具备复工条件,但施工单位仍未提交工程复工报审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提请建设单位同意后,主动签发监理通知书,限期施工单位提交工程复工报审。

### 7.3.6 安全事故处理与应急抢险

7.3.6.1 总监理工程师应视安全事故的等级、性质、损失等情况或险情的性质、特征等情况确定停工范围(局部或全部工程)。紧急情况下,宜要求施工单位采用电信报告方式履行报告责任,事后再追补书面报告。

7.3.6.3 发现事故处理已完全满足规定要求,工程暂停施工原因已消失并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单位仍未提交安全事故处理报告和工程复工报审的,总监理工程师宜提请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提交安全事故处理报告和工程复工报审。

## 7.4 工程进度控制

7.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分析影响进度控制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进度控制的难点及风险,宜指定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兼职或专职负责工程进度控制的日常监理工作,及时收集并归档保存有关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资料及涉及工程进度控制的各类文件资料。工程进度控制依据主要包括:

- 施工合同文件;
-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经建设单位审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阶段性进度计划;
-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洽商或补充协议;
- 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文件等。

7.4.2.1 施工单位报审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施工进度(调整)计划报审表》(附录 E 表 B.18)。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计划审查工作,当合同未约定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工作。

7.4.3.2 专题会议宜约请相关各方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加,进度偏差原因分析应准确、全面(应包括人、机、料、法、环等方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应编制会议纪要。施工单位采取的

纠偏措施应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为前提，项目监理机构应向建设单位报告进度严重滞后的原因及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监理机构认为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纠偏措施，仍然难以完成施工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报告送达建设单位。签发的监理报告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监理报告》（附录 E 表 A.4.1）；监理月报应按本标准要求使用《监理月报》（附录 E 表 A.4.2）格式。

7.4.4.2 发现工期严重延误时，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严重工期延误，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查通过并不是对工期延期的批准，而仅是对施工单位在科学、合理状态下开展施工活动的认同，不能解除施工单位应负的工期延误责任，施工单位应承担赶工的全部额外开支和工期延误损失。

7.4.4.3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按施工合同文件执行，施工合同无约定的由工期延误责任方承担。

## 7.5 工程造价控制

7.5.1.1 造价控制工作的要求主要包括工程计量程序、范围、方法和时间，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计价方法，施工过程中需要在现场核定工程量时，现场签证的签认条件、范围、程序、计算方法和时效等。施工合同没有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宜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7.5.1.1.1 总监理工程师宜指定一名熟悉工程造价控制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兼职或专职负责工程造价控制的日常监理工作，及时收集并归档保存有关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资料及涉及工程造价控制各类文件资料；

7.5.1.1.2 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与工程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等；
-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工程变更文件；
-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和计价规定；
- 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规定要求；
-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洽商或补充协议；
-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次工程会议纪要、监理例会纪要、专题会议纪要、材料验收及复验报告、质量验收单）等。

7.5.1.1.3 建设单位对造价控制有特殊要求或要求较高的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宜在工程开工前组织编制工程造价控制监理实施细则。

7.5.1.2 掌握工程造价动态是对工程造价实施主动控制和动态控制的基本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编制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并与计划完成工程量作比较，发现偏差应分析原因，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调

整建议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和审查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并提交的月工程量（款）完成计划。

7.5.2.1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量报审资料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量报审表》（附录 E 表 B.20）。项目监理机构应以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各类工程验收记录等为依据，审查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手续齐全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发现报审的工程量范围存在质量不合格、验收手续不齐全的工程内容应给予剔除。

对于隐蔽工程的合同外签证，应在隐蔽前完成相关计量手续，留存相关影像资料，签证的工程量应按合同文件和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有争议需要现场认定的工程量，宜会同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现场共同计量确定。

7.5.2.2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施工单位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时，施工单位应给予协助配合。

7.5.3.1 施工单位报审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附录 E 表 B.21）。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审查工程款支付报审资料；合同文件无约定的，应在自收到报审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工作。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宜按本标准的要求使用《工程款支付证书》（附录 E 表 A.3.5）。

7.5.3.2 对重要、特殊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资料的审查，项目监理机构宜与建设单位充分沟通，取得建设单位确认后，再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注明“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拟同意支付工程款，请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因设计变更、合同变更、违约索赔等引起的相关费用，应按合同文件执行。

7.5.3.3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工程支付管理台帐》（附录 F 台账 T.20），详细记录工程款审查、支付的情况，对工程支付情况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7.5.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现场签证单上记录最终核定的现场签证数据，并附上相关原始工程测量数据及足可佐证的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7.5.5.1 当建设单位要求监理单位委托专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并为此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时，监理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7.5.5.2 竣工结算审查应审查施工单位竣工结算的编制方式、取费标准、计算方法等是否符合有关工程结算规定和原施工合同的约定，再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等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必要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提请监理单位工程造价管理职能部门给予协助指导。

## 7.6 合同管理

### 7.6.1 管理工作要点

7.6.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开展合同管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熟悉各项合同文件，并指定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兼职或专职负责各项合同文件的收集、归档工

作，梳理、归集各项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应梳理、归集合同文件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 合同涉及的范围、合同价格和合同价格形式；
- 质量、工期、造价等目标；
- 工程预付款支付、工程计量与期中进度款支付、价格调整、竣工结算等主要条款内容；
-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及招标答疑等相关内容；
- 工程量清单；
- 奖罚措施；
- 合同中的特殊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等。

### 7.6.2 工程开工管理

7.6.2.1 施工合同约定有开工日期的，一般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签发工程开工令，施工单位的施工准备工作未完成，开工条件未满足的，应拒绝签发工程开工令。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经自查确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开工报审资料。

7.6.2.2 签发的工程开工令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开工/复工令》（附录 E 表 A.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2 条规定，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对于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 7.6.3 工程停工与复工处理

7.6.3.2 紧急情况下或发现不立即停工可能滋生、诱发质量、安全事故或险情时，应先口头发出工程暂停指令，事后再追补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 一般情况下，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当建设单位不同意停工，而项目监理机构认为必须停工的，仍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督机构。紧急情况下应采用电信报告方式；
- 签发工程暂停令后，如工程仍未暂停，项目监理机构应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督机构报告。紧急情况下应采用电信报告方式；
- 工程暂停期间，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理好因工程暂停引起的各类问题，确定工程复工条件。
- 签发的工程暂停令应明确暂停的开始时间、暂停的部位及范围、暂停的原因。后续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和签发的工程复工令的内容应与工程暂停令逐一对应。

—— 签发的工程暂停令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暂停令》（附录 E 表 A.3.2）。

7.6.3.4 工程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交工程复工报审资料。提交工程复工报审资料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附录 E 表 B.10）；

7.6.3.5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复工令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开工/复工令》（附录 E 表 A.3.1）；

## 7.6.4 工程变更处理

### 7.6.4.2 工程变更审查工作要求

—— 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进行审查，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涉及工程设计更改的，建设单位应要求设计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对政府投资工程，应按政府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变更的规定执行；建设单位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对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如内容涉及施工合同的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应进行审查，并就变更的内容、单价、工程量、工期等方面，按合同文件规定，与施工单位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建设单位审批；

—— 所有工程变更宜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按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作出评估，并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审查情况，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协调；

—— 对费用增加较大的工程变更，在实施变更前，总监理工程师宜提请建设单位约请有关部门（设计单位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就工程变更的内容进行研讨、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7.6.4.3 项目监理机构宜遵循下列原则，对可能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进行核算，并提出意见。

—— 对原有工程项目内容的变更部分，宜以原合同单价和项目监理机构核算变更后的工程数量为依据，求得变更后的估价与原合同价款之差，得出变更后的合同价款；

—— 对新增工程项目内容，采用原合同单价，或以新的单价和新增工程数量为依据，求得新增后的估价与原合同价款之差，得出变更后的合同价款；

—— 工程变更单中应明确变更工程的项目内容、范围、数量及变更工程的增减费用。

7.6.4.6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9），对各类工程变更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工程相关各一方提出工程变更意见，宜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变更单》（附录 E 表 C.2）。

## 7.6.5 费用索赔审查

7.6.5.2 施工单位提交费用索赔报审时，应详细说明索赔事件的经过、索赔理由、索赔金额的计算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7.6.5.3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准确进行审查，并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准确、规范。施工合同无约定的，应在收到索赔报审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批。

7.6.5.4 费用索赔审查应以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索赔事件的证据为依据。

7.6.5.6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时宜按本标准的要求填写并提交《费用索赔报审表》（附录 E 表 B.22）；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时宜按本标准的要求填写并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附录 E 表 C.3）。

#### 7.6.6 工程延期处理

7.6.6.1 监理报告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监理报告》（附录 E 表 A.4.1）

7.6.6.4 施工单位提交报审时宜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附录 E 表 B.19）。

### 8 文件资料管理

#### 8.1 一般规定

8.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应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监理文件资料，并及时移交项目监理机构文件资料管理人员。

8.1.4 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签发的各类监理工作指令和文件资料应保证准确性（情况说明真实、分析判断准确、表述无歧义），鲜明性（态度鲜明，整改、返工等监理要求明确），时效性，简洁性（语言规范、简洁）。

8.1.6 监理单位宜研发信息化管理系统或购买信息化管理服务，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用和呈现，提升工程监理工作品质和监理服务价值。

#### 8.2 文件资料类型

8.2.1 按监理工作用途划分，监理文件资料可划分为下列八类：

- 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勘察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资料；相关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各类工程会议纪要；
- 监理工作策划。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驻场监理人员配置通知书、驻场监理人员更换通知书、项目监理机构印章使用授权书、监理规划及其旁站监理方案、监理实施细则、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监理工作记录。监理日志、旁站监理记录表、巡视记录表、危大工程专项巡视记录表、平行检验记录表；

- 监理工作指令。工程开工（复工）令、工程暂停令、不合格工程通知单、监理通知单、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工程款支付证书、工作联系单；
- 监理工作报告。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资料、监理工程竣工移交证书、监理工作总结；
- 施工单位报审（报备）。工程开工报审资料、工程复工报审资料、施工管理机构报审资料、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报审资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资料；检测机构资格报审资料、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审资料、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报审资料、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退场报审资料、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报审资料、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资料、施工进度（调整）计划报审资料、工程临时（或最终）延期报审资料、工程计量报审资料、工程款支付报审资料、费用索赔报审资料、监理通知回复单、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回复单；
- 施工技术复核。施工测量专项方案、关键施工控制测量成果资料、重要质量检测监测成果资料、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条件资料，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资料等；
- 施工单位报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达标验收报验资料、临时设施工程达标验收报验资料、隐蔽工程验收报验资料、检验批验收报验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验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资料；
- 监理工作管理台账。往来文件管理台账、监理通知单管理台账、施工（专项）方案审查管理台账、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设备）进场审查管理台账、工程材料（构配件）见证取样送检管理台账、各类工程验收管理台账、质量事故隐患管理台账、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检查管理台账、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管理台账、危大工程验收管理台账、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工程支付管理台账。

### 8.3 文件资料编制

#### 8.3.1 监理通知单

8.3.1.2 监理通知单的编写应描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明确书面回复的期限。措辞应准确明晰，内容应逻辑严密。必要时宜插入相应的图片、图纸。

监理通知单的编写应遵循“三具体一要求”的原则。三具体是指具体的检查时间、具体的部位工序、具体的问题；一要求是指要求施工单位自行检查施工作业现场其它部位是否存在类似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

8.3.1.3 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监理通知单，应由施工单位提交的监理通知回复单来闭合。

#### 8.3.2 监理报告

8.3.2.2 对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总监理工程师应视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性质、危害程度、整改消除难度及影响范围确定工程暂停范围。紧急情况下，宜采用电信报告方式，事后再追补监理报告。

8.3.2.3 紧急情况下，宜采用电信方式将监理报告发给监督机构监督人员。

- 未按监理指令文件时限要求停止施工的；
- 未按监理指令文件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的；
- 未按监理指令文件时限要求采取防护措施的。

8.3.2.4 监理报告的内容应客观、准确、详实地阐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具体部位、性质特征和危害程度，以及项目监理机构的处理意见。

8.3.2.5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安全隐患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3）、《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8），对有关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理报告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 8.3.3 监理日志

8.3.3.1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日志宜由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记录，当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繁忙时，亦可临时委托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记录。监理日志原则上应当天填写，遇特殊情况未当天填写的，应在次日追补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一次定期对监理日志进行审阅签字（或电子签名）。发现未按本标准规定记录的应要求记录人改正。

### 8.3.4 监理月报

8.3.4.1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本标准的规定于每月 5 日前完成上一月份的监理月报编审工作。监理月报格式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监理月报》（附录 E 表 A.4.2）。

8.3.4.2 监理月报宜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情况，本期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 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进展情况，本期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 工程造价控制：本期投资完成情况，已完工程量与已支付工程款的统计及说明，工程计量与工程支付方面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及危大工程情况，本期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尽责、安全生产管理及危大工程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 文明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情况，本期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 合同及其他事项：本期合同及其他事项的管理工作情况，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及工作统计；

—— 下月工作重点及建议，需要建设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

8.3.4.3 监理月报可按项目或年度打印后装订成册，在封面上统一标明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监理机构名称及起止日期等。

### 8.3.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3.5.2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内容可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中相关条款编写。

8.3.5.2.1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应包括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执行、施工方案审查、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平行检验、旁站情况，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质量事故隐患的发现、处理情况，监理通知单落实及回复情况等，

8.3.5.2.2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应包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验收，见证取样的送检结论，分部、分项验收、检验批验收、安全和功能检验试验情况、沉降观测结果、实体实测实量情况、观感质量检查等。

8.3.5.2.3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附件：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监理核查记录表；
- 单位（子单位）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及监理检查记录汇总表、监理抽检/见证试验情况汇总及说明；
- 竣工预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8.3.5.2.4 对于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及分项工程的质量评估报告，工程概况中应有评估的分部（子分部）工程及分项工程的介绍。

## 8.4 文件资料归档

### 8.4.1 文件资料归档范围

- 对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活动、记载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和现状，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文件，宜收集齐全并整理立卷后归档；
- 电子文件的质量要求和归档范围应符合行业标准《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的要求；声像文件的质量要求和归档范围应符合行业标准《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 158）的要求；
- 电子文件采用电子签名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规范性及法律效力的规定，满足可靠的电子签名条件。

## 8.5 信息化管理

### 8.5.1 信息化管理基本要求

- 监理单位宜配备信息化管理的软、硬件设备，实现互联网+监理，有条件的应接入建设单位

或监督机构的信息化监管系统；

- 企业管理功能模块宜包括企业经营、生产、人事、行政、财务等管理内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功能模块宜包括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策划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图集、工程规范、技术图纸资料、工程造价信息、项目管理经验等；监理作业模块宜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等，内容涵盖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各类要件审查，质量控制的日常巡视、平行检验、旁站、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设备）审查，工程质量验收，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与专项验收，以及各类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策划、监理工作记录、监理工作指令、监理工作报告、施工单位报审报验、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等。

#### 8.5.2 信息化管理功能要求

- 准确性。严格信息录入准确性管理，防止不准确的信息造成错误。为了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当信息发生错误时，系统应具有可追溯性，便于从信息源头、中间节点、接收者三个节点查找出错误发生的位置，有针对性的解决；
- 安全性。达到信息保密管理，实现系统防御和安全，保证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未授权拷贝和所寄生系统的安全性；
- 数据化。通过企业管理和日常工作的数据化，将企业管理过程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具体工作，以数据的形式和数据平台方式，记录、汇总呈现。数据化时宜单次录入、多方调用、数据共享，保证数据唯一，避免重复录入。将贯穿全流程审批、交流环节数据化，采用系统方式呈现，实现信息化全覆盖、信息管理全涵盖，力求流程、标准规范统一；
- 交付性。监理单位交付以满足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为准，监理项目交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建设单位的价值为主导，提升交付水平。通过标准化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等模块，辅助手机自动定位等手段，杜绝作假，还原真实工程建设现场，或采取物联网手段自动采集数据，记录施工过程及监理过程，实现实时采集与远程监控。提供永久保存的数据，方便追溯。通过标准化操作，让监理人员的行为通过系统记录，规范工程监理的日常行为，实现现场数据的真实记录和有效存放，让工程监理的细节成为交付的基础；
- 分享性。监理企业管理信息实现企业内部分享，监理项目信息在标准化和模块化基础上，所有工作信息均通过信息化平台，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开放分享，透明地展示各项工程监理工作的细节，贡献工程监理的数据成果；
- 即时沟通功能。借助即时通信手段，将企业管理信息呈现给企业管理者，将所有工作动态，

呈现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成员的终端，通过电脑、微信、APP 等多种工具，接收、查看信息。将过去逐级沟通，信息层层传递的方式改革成为更直接、高效的即时沟通，使协调沟通扁平化，提高信息互通和工程协调效率；

- 可扩展性。为满足行业监管需要，宜预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端口；
- 可靠性。为了永久保存数据，宜将数据保存到云端或转存到其他物理介质。

### 8.5.3 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法

- 监理单位宜依据监理行业实际和不同企业的特点，对企业管理和监理工作内容进行梳理，按专业和环节，设置为若干模块，针对每个模块的操作与交付提供清晰的标准，作为企业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从事具体工作的准则，以该标准交付；
- 监理单位应利用 IT 技术，让日常企业管理和监理工作模块化、标准化，针对工程特点，提供多元化、差异化、专业化的服务。通过构建监理工作平台，将企业管理工作和监理工作模块、交付环节在系统平台上实现；
- 借助当前的技术，特别是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物联网等，搭建产品体系，将工作模块化、标准化，依据企业管理和工程建设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
- 鼓励项目监理机构应用 BIM 技术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和重点、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危大工程等实施预控。

## 附录 D（规范性） 深圳市工程监理服务计费规则

D.1.1 本规则的制定基于完成本标准规定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要求包括下列各项：

-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印发的《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 号）中明确“鼓励各级监理行业协会围绕监理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市场供求状况等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开展工程监理服务收费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促进公平竞争”；
-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于 2007 年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是通过全面测算、论证、听证后最终形成的，虽自 2015 年 3 月起停止执行，但其科学性、准确性无可置疑；
- 深圳市物价局、建设局于 2009 年联合印发的《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要求切合我市监理行业的实际，并得到很好的执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5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放开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价，是为了让监理市场不再受原有政府指导价束缚而更充满活力，而不是放任哄抬或恶意压价的违法竞争行为；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22 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监理收费下限报价。违反该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

D.1.2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6 条规定，总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都应实行监理。

D.1.3 对于勘察、设计、设备监造、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根据需要提供服务的方式、内容和责任等协商确定。

D.2.1 本标准为监理单位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的总费用，但不包含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服务费用，以及以下费用：

—— 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而要求继续从事监理服务工作的费用，如征地拆迁、规划及工程变更等；

—— 建设单位要求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立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才能设立的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或要求监理单位开展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才能进行的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或者要求监理单位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所需的全部费用；

—— 建设单位要求监理单位从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总体策划、勘察设计阶段监理、勘察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招标代理等咨询服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或建设单位要求监理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爆破作业安全监理单位等开展各项咨询服务工作内容的费用；

—— 工程所需的而非监理单位监理工作范围内须提供的专业顾问服务导致的聘用各类专家顾问的费用；

—— 向建设单位提供任何专用人员、车辆以及其它任何设施的费用；

—— 监理人员施工现场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相应设施的费用。

D.5.1 深圳市监理行业协会应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 号）中有关“鼓励各级监理行业协会围绕监理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市场供求状况等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开展工程监理服务收费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促进公平竞争”的要求，每年定期收集和发布工程监理服务收费价格信息。